



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年

总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背景
- 1.2 指导思想
- 1.3 规划范围
- 1.4 规划对象
- 1.5 规划依据
- 1.6 规划期限
- 1.7 上位规划要求
- 1.8 现状分析
- 1.9 总体控制原则

第二章 规划内容

-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 2.2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 2.3 类型控制
- 2.4 界面控制
- 2.5 品质要求
- 2.6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 2.7 临时性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第三章 规划实施

- 3.1 法定要求
- 3.2 规划实施要求
- 3.3 规划动态维护
- 3.4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背景
- 1.2 指导思想
- 1.3 规划范围
- 1.4 规划对象
- 1.5 规划依据
- 1.6 规划期限
- 1.7 上位规划要求
- 1.8 现状分析
- 1.9 总体控制原则

1.1 编制背景

2021年9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施行，《条例》中明确规定我市户外广告依据规划设置管理，规划分为两个层级：一是由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市级规划负责分级分类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设置期限等指标；二是由区城管委（组织各镇街）在市级规划引领下组织编制的，先后经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委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负责具体根据街区分类等级、用地性质、建筑物特点提出街区建筑物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更加具体的控制性指标。《条例》还要求：在实施后三年内（2024年8月31日前）各区须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截至目前，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后，已通过市政府审议，于2023年2月对全社会进行公开。《规划》指出，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应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品质升级。

为进一步加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设置及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响应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市级规划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开展了DX14-0101街区和青采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及《北京市绿化条例》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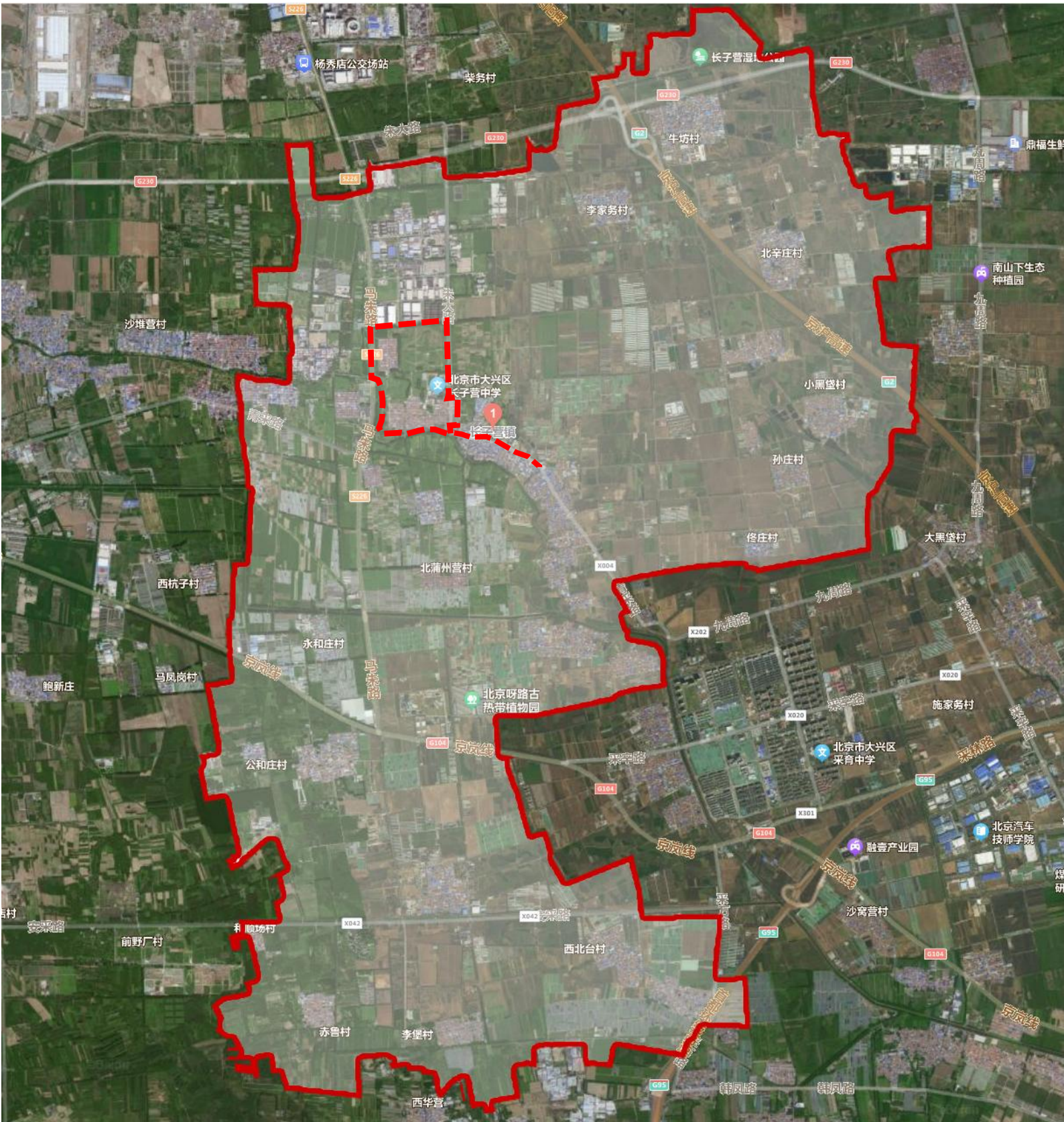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坚持首善标准推进大兴区规划建设，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打造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大兴区长子营镇域面积约59.72平方公里，本次重点规划范围主要涉及两个区域：

1. DX14-0101街区
2. 青采路



长子营镇域范围示意图

1.3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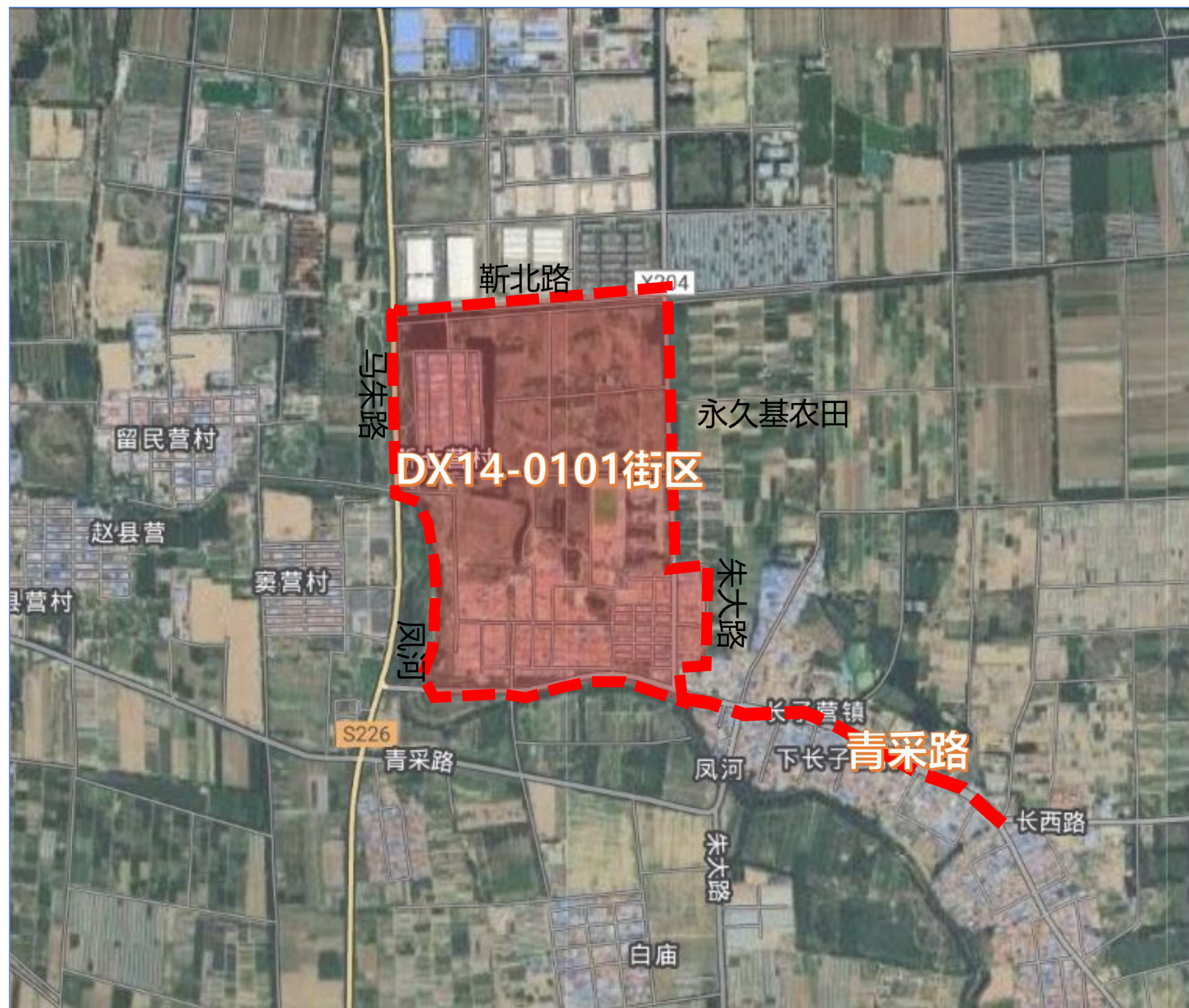
本次重点规划DX14-0101街区 and 青采路两个区域广告设置规划。

DX14-0101街区规划范围：

北至靳北路
西至马朱路、凤河
南至青采路
东至朱大路、永久基本农田

青采路规划范围：

西起马朱路青采路交叉口
东到青采路长西路交汇处环岛



主要涉及范围示意图

1.4 规划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告以及公益性户外广告两大类。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5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1)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年)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2)规划导则类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 年)》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 2035年)》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年-2035 年)》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 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大兴区长子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的批复市规函[2009]1760号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报审稿）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X14-0101街区)(2020年-2035年)（报审稿）

(3)规范标准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GB/T35626-201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光环境评价方法》(GB/T12454-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T149-2021)》(DB11/T243)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1)
《LED 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京政管发 [2008]82 号发)

1.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年

1.7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大兴区功能定位：

作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多点之一，大兴区是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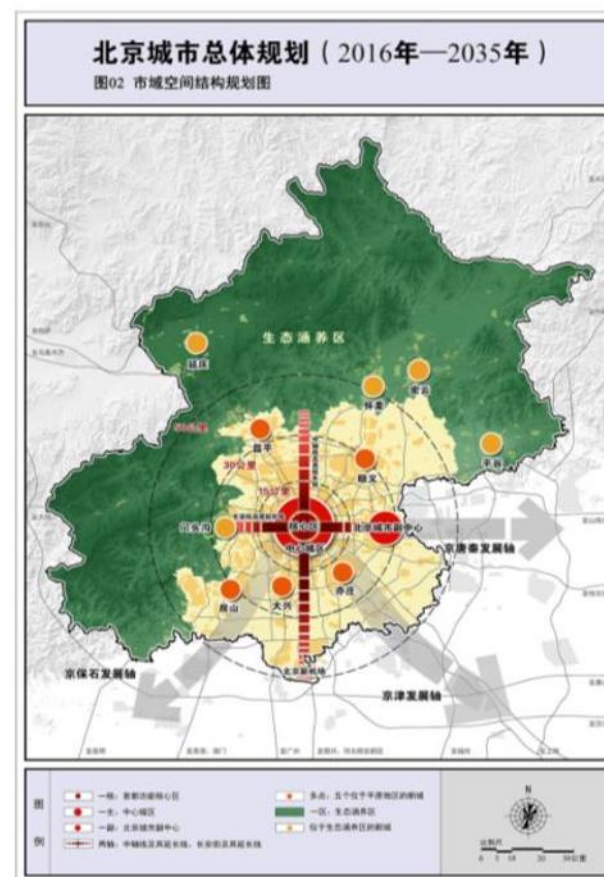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大兴新城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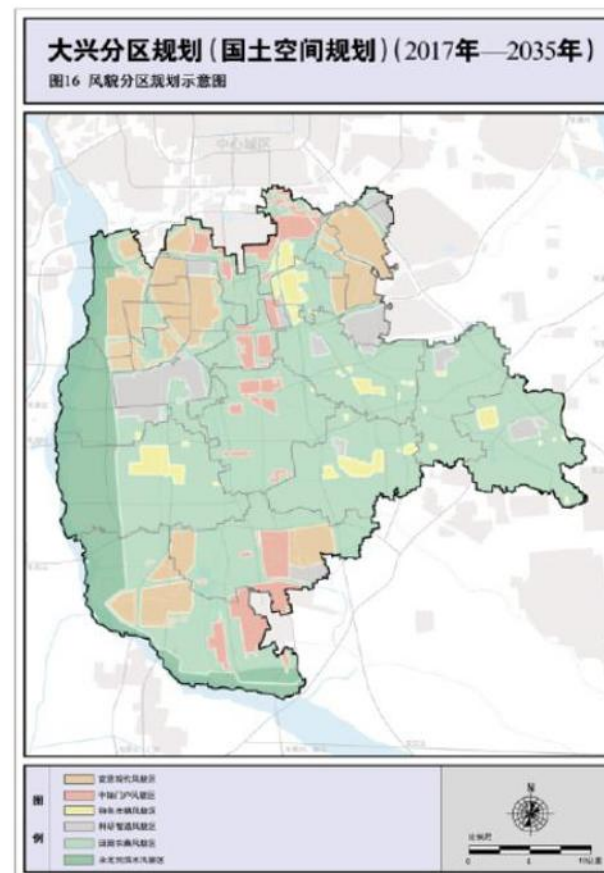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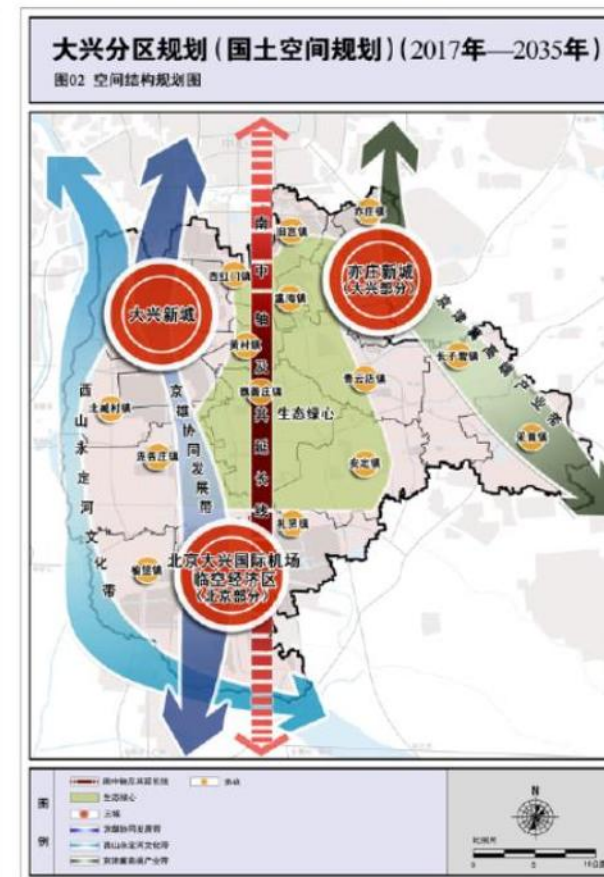
大兴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的重点地区，是全区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城乡统筹发展的集中承载区。发展目标为建设首都新国门、区域新动脉、科创新高地、改革先行区。其中，大兴新城核心区及周边绿色空间为生态服务核心，以交通和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

城市风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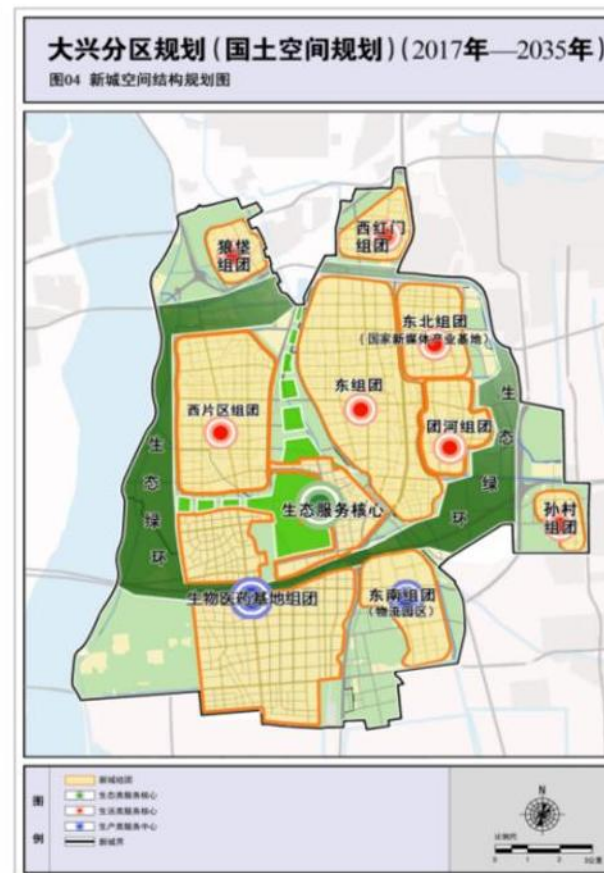
大兴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传统农耕、移民融合、红色革命、园林苑囿等文化要素交融，文化魅力深厚多元。结合历史文脉与自然环境特色，强化大兴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特色风貌。全力打造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传承文化的生态之区、宜居宜业的活力之区。



来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来源：《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1.7 上位规划要求

战略机遇

——长子营产业园纳入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亦庄新城对其产业方向有新的要求，赋予其发展集成电路、航空航天使命

□亦庄新城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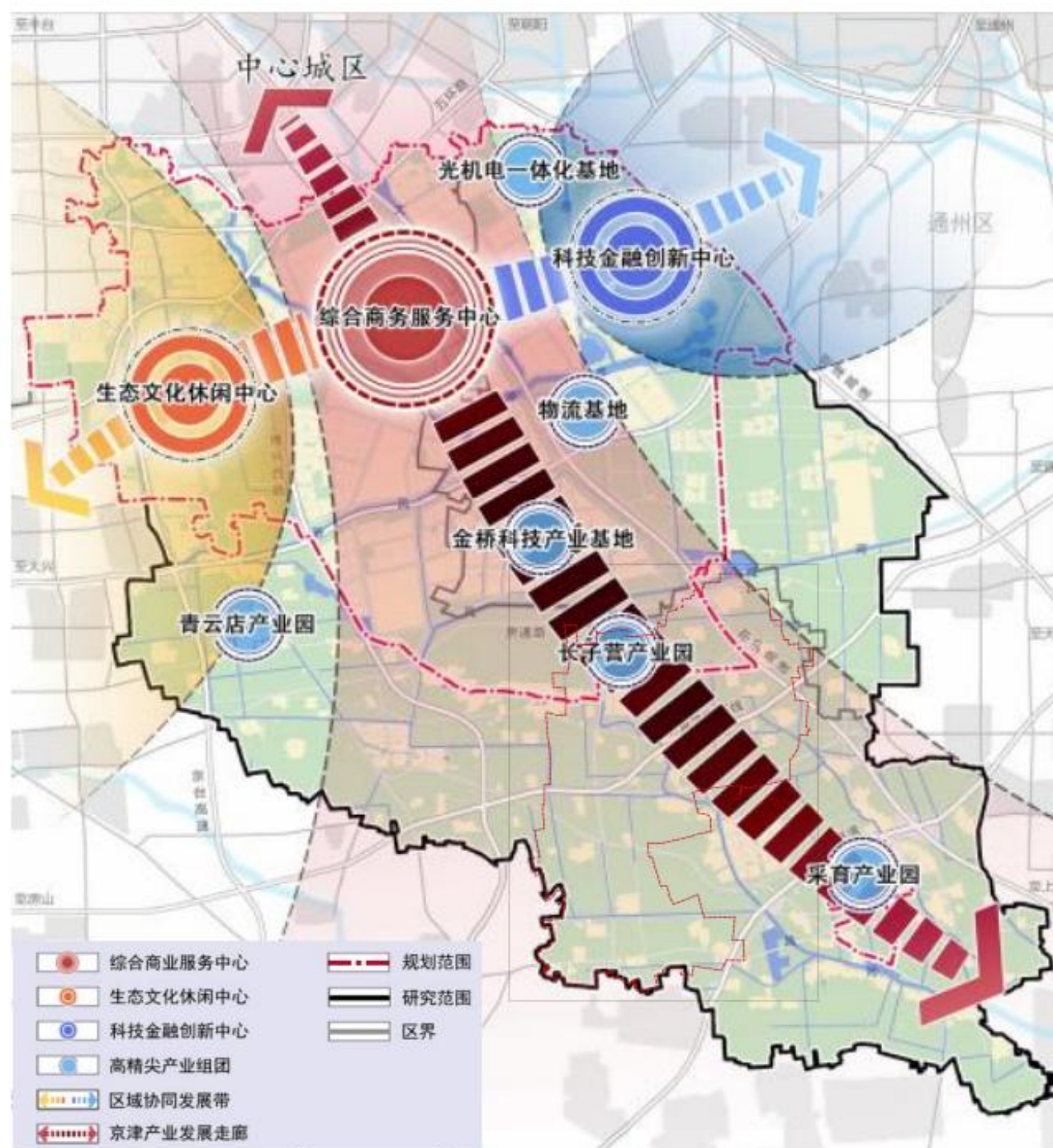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
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宜居宜业绿色新城

□亦庄新城产业方向

聚焦四大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

□对长子营产业园的产业发展要求：

长子营产业园是亦庄新城重要的产业发展组团，加强与三城对接，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航空航天**产业，保障央企国企重大项目落地。



1.7 上位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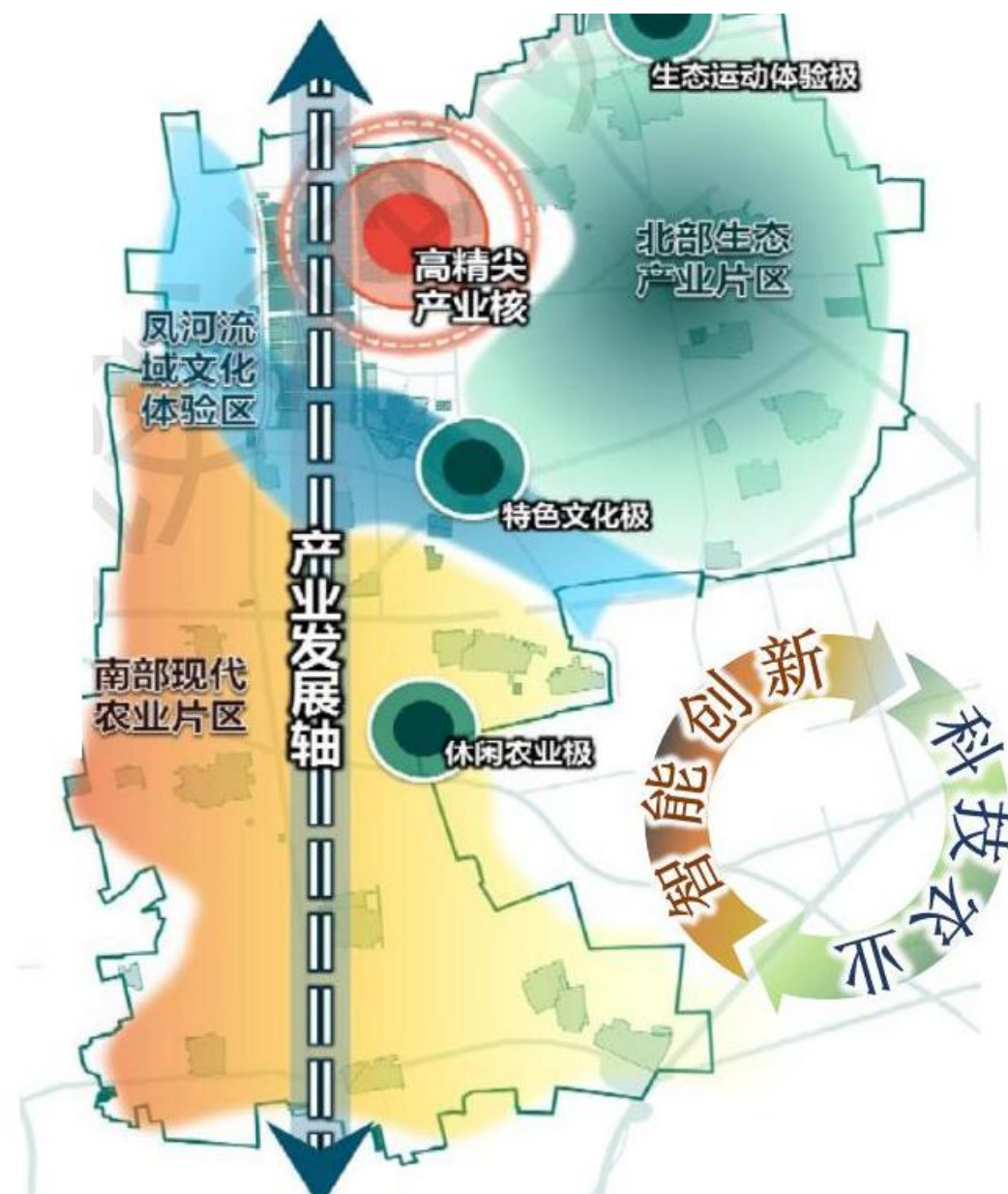
■ 把握发展机遇，落实上位要求，构建高品质地区产业发展格局

北侧紧邻亦庄新城长子营产业园(一街区)是亦庄新城构建“433”城市功能组团四大产业功能区中的“**智能制造产业区**”，与亦庄新城各产业组团协同构建区域产业体系。叠加长子营产业园申报市级综保区战略机遇打造北京南部地区未来对外开放型经济的新窗口和发展新亮点。

长子营镇构建科技农业、智能创新双轮驱动的镇域产业体系，位于镇中心区高精尖产业核，打造智能创新产业中心，是**推动全镇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亦庄新城“433”城市功能组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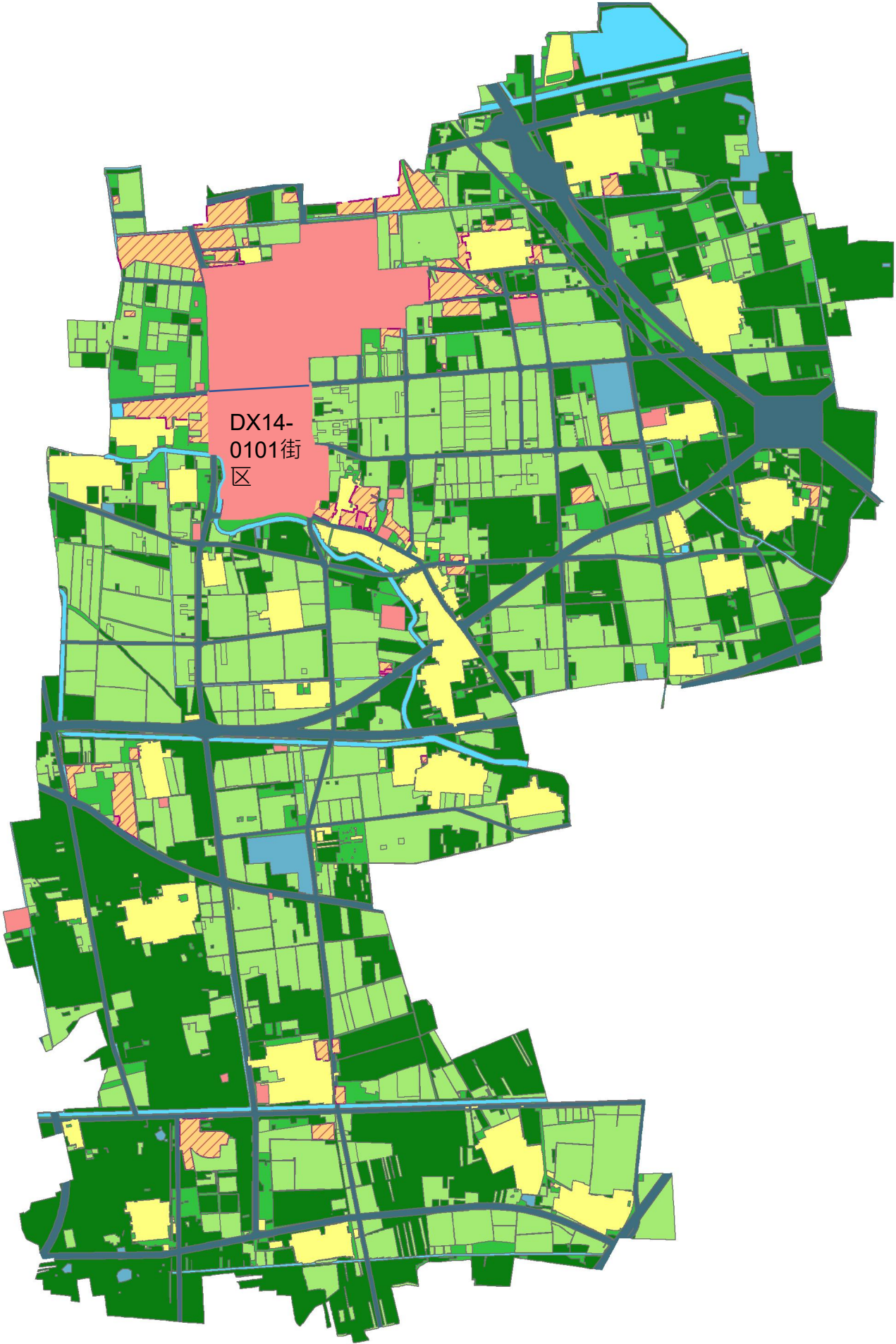
长子营镇产业发展布局示意图

1.7 上位规划要求

《长子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报审稿）：规划主要划分了城镇建设用
地、林草保护区和生态混合区，并提出了各片
区发展的指引。

图例

- <all other values>
- 土地用途
- 城镇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村庄建设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1.7 上位规划要求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X14-0101街区)(2020年-2035年) (报审稿)



1.8 现状分析

DX14-0101街区现状分析

规划范围: DX14-0101街区

规划面积:104.8公顷

四至范围:

北至靳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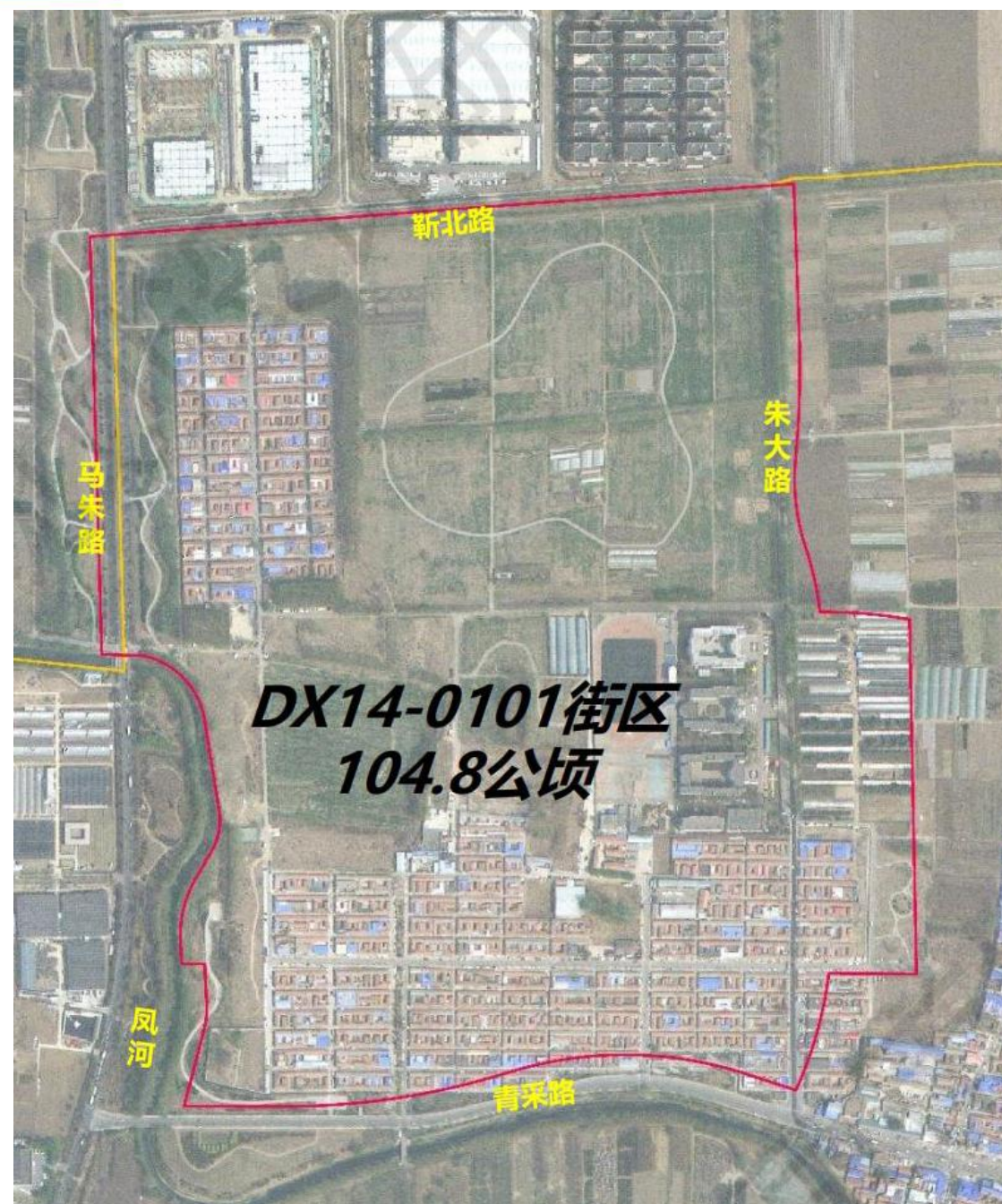
西至马朱路、凤河

南至青采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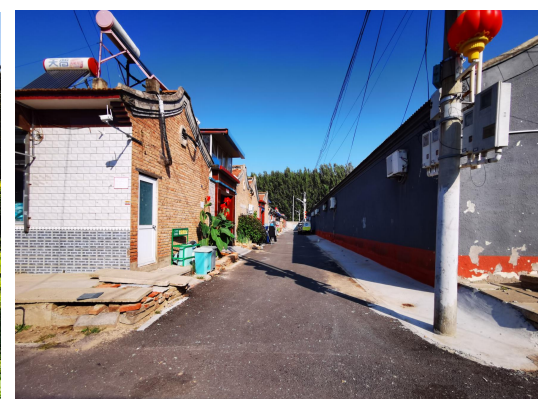
东至朱大路、永久基本农田

现状描述:

DX14-0101街区现状为自然村落，长子营中学，其间大片草皮空地。广告形式以公益广告为主。该街区最新规划基本确定（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X14-0101街区），用地性质基本确定，该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以最新规划为依据进行控制性规划。



现状草皮空地



现状村落



现状公益广告



现状公益广告



现状公益广告



现状公益广告

1.8 现状分析

青采路现状分析

规划范围: 青采路

四至范围:

西起朱大路与路青采路交汇处
东到青采路与长西路交汇处

现状描述:

青采路两侧现状为自发形成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设施，已形成规模，现状道路广告形式多以公益广告为主。本次该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仅针对现状为依据进行规划设计。



现状公益广告



现状公益广告



现状公益广告



现状街边商业广告



现状街边商业广告



现状公益广告

1.8 现状分析

DX14-0101街区现状公益广告数量及位置



DX14-0101街区现有公益宣传栏15处，合计58幅，总面积97.28平方米。主要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公交场站以及村口宣传栏，多为立地式和附着式，集中在青采路、朱大路、马朱路、长子营镇第一中心小学、靳七营村以及沁水营村，主题以新农村建设和建设文明城市为主题，建议实施新用地规划前维持原状，用地规划实施后按相应本广告设置规划专篇实施。现状公益广告详情详见附件。

1.8 现状分析

青菜路街道现状公益广告数量及位置



青菜路公益宣传栏共有14处，合计74幅，总面积163.37平方米。主要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公交场站以及行政单位宣传栏，多为立地式和附着式，主要集中在青菜路。具体详见附件。

图例

 街区范围

 设施点及数量

1.9 总体控制原则

1、打造区域特色

呼应大兴区区域特色风貌，体现文化引领，强调地域与传统文化传承，展现区域现代、科技、时尚的街区氛围，打造大兴区城市名片。坚持绿色低碳，提倡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安全性、艺术性与创意性，适应行业发展变化与趋势。

2、协调城市风貌

坚持首善标准优化提升市容环境品质，遵循城市战略发展及分区规划要求，平衡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价值、商业价值和管理需求，合理布局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控制区域户外广告设置总量，引导设施与街区的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及人文内涵相协调，维护市容环境的整体性、美观度及秩序感。

3、营造商业氛围

以创意多元的形式展示国际时尚商业环境，营造繁华典雅、活力十足、特色鲜明的首都商业氛围，丰富市民体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服务金名片。

4、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有序、规范管理，规范及细化各类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确保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后续管理有据可依。

5、保证设施品质

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品质要求，加强对于设施设置的风貌引导，提高设施品质标准，保证设施质量与安全。

6、提升艺术美感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鼓励设置与城市空间环境相适应的创意广告，强调广告色彩和周边环境整体协调。

第二章 规划内容（DX14-0101街区）

-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 2.2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 2.3 类型控制
- 2.4 界面控制
- 2.5 品质要求
- 2.6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 2.7 临时性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我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三类控制区域。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1. 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 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景观的情形。 6. 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含播放声音；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 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9. 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 13 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1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2
允许设置区域	1. 地区活力消费商圈； 2. 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特色产业园区。	≤ 0.3
允许设置区域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0.5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 -2035 年）》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1

控制区域	控制要求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保障中央政务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1、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2、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3、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4、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5、除下列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用地之外的区域	0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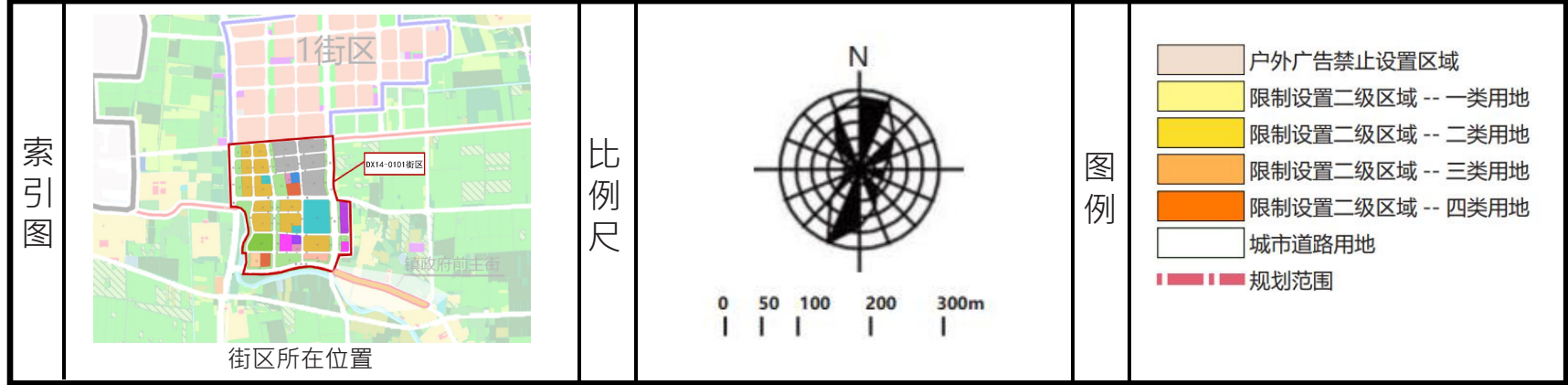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2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除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的用地	≤ 0.2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园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含非机动车停车场）、广场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2	
	三类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路线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公共交通枢纽		≤ 0.4	
	四类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除加油站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 0.6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中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服务本地居民）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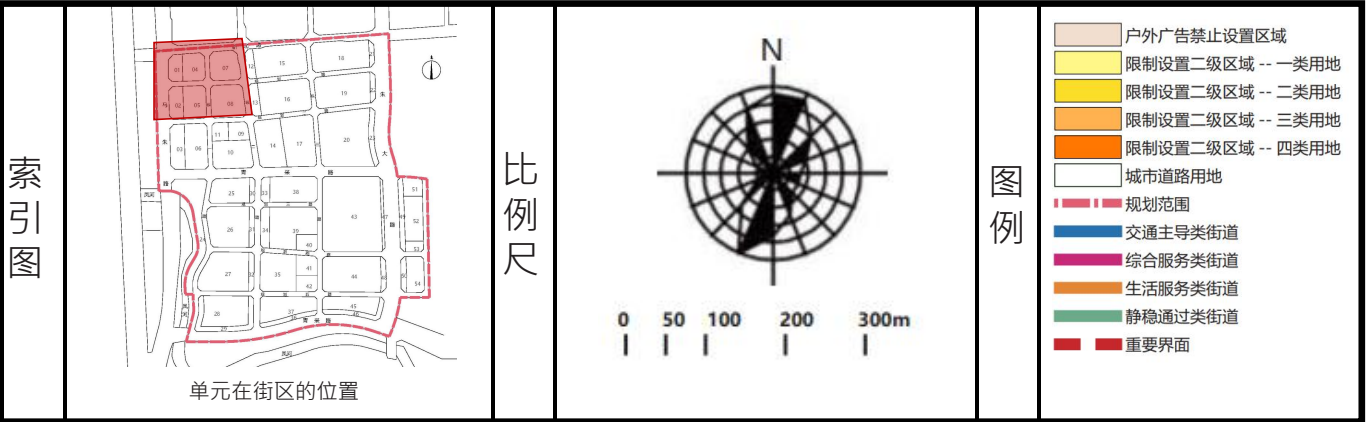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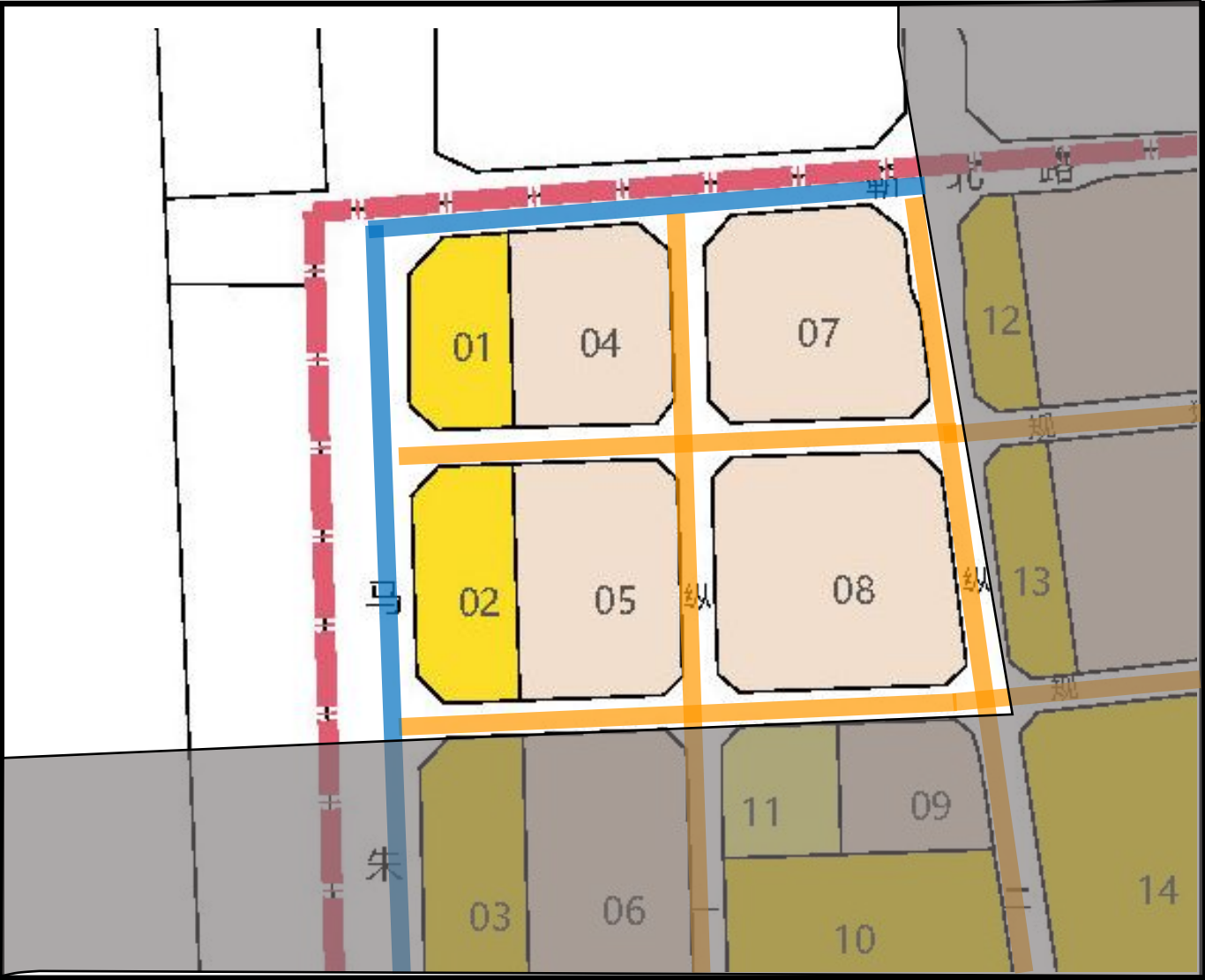
DX14-0101街区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4、05、06、07、08、09、15、16、17、18、19、20、25、26、27、28、39、40、41、37、43、44、51、52、53、54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0	0
	一类用地	11、42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0.2	≤0.1
	二类用地	01、02、03、10、12、13、14、21、22、23、24、29、30、31、32、33、34、35、36、46、48、47、49、50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0.2	≤0.2
	三类用地	45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0.2	≤0.4
	四类用地	38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公益性	≤0.2	≤0.6
城镇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交通主导类(靳北路、朱大路/青采路)、生活服务类(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静稳通过类(纵三路/规划四路)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 电子屏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0.2	0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1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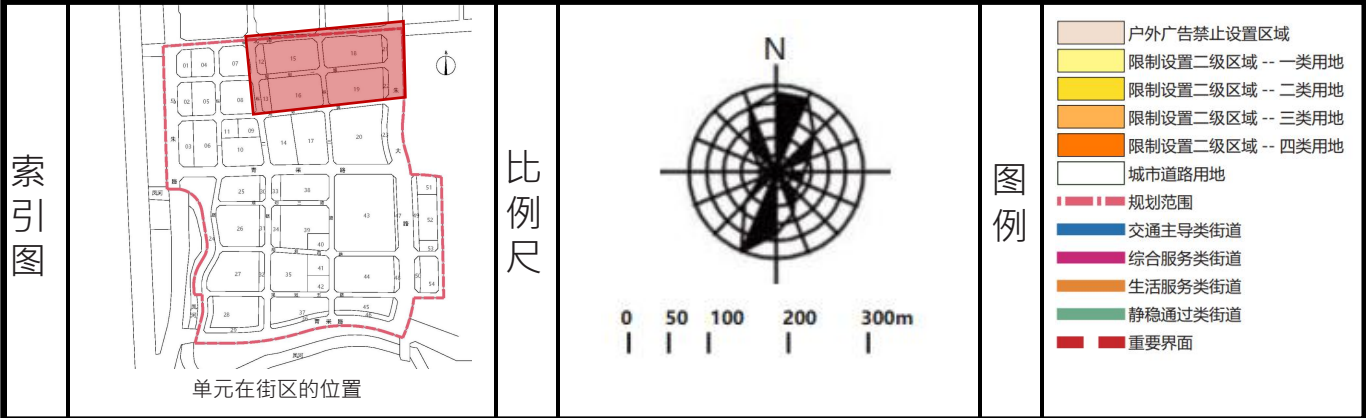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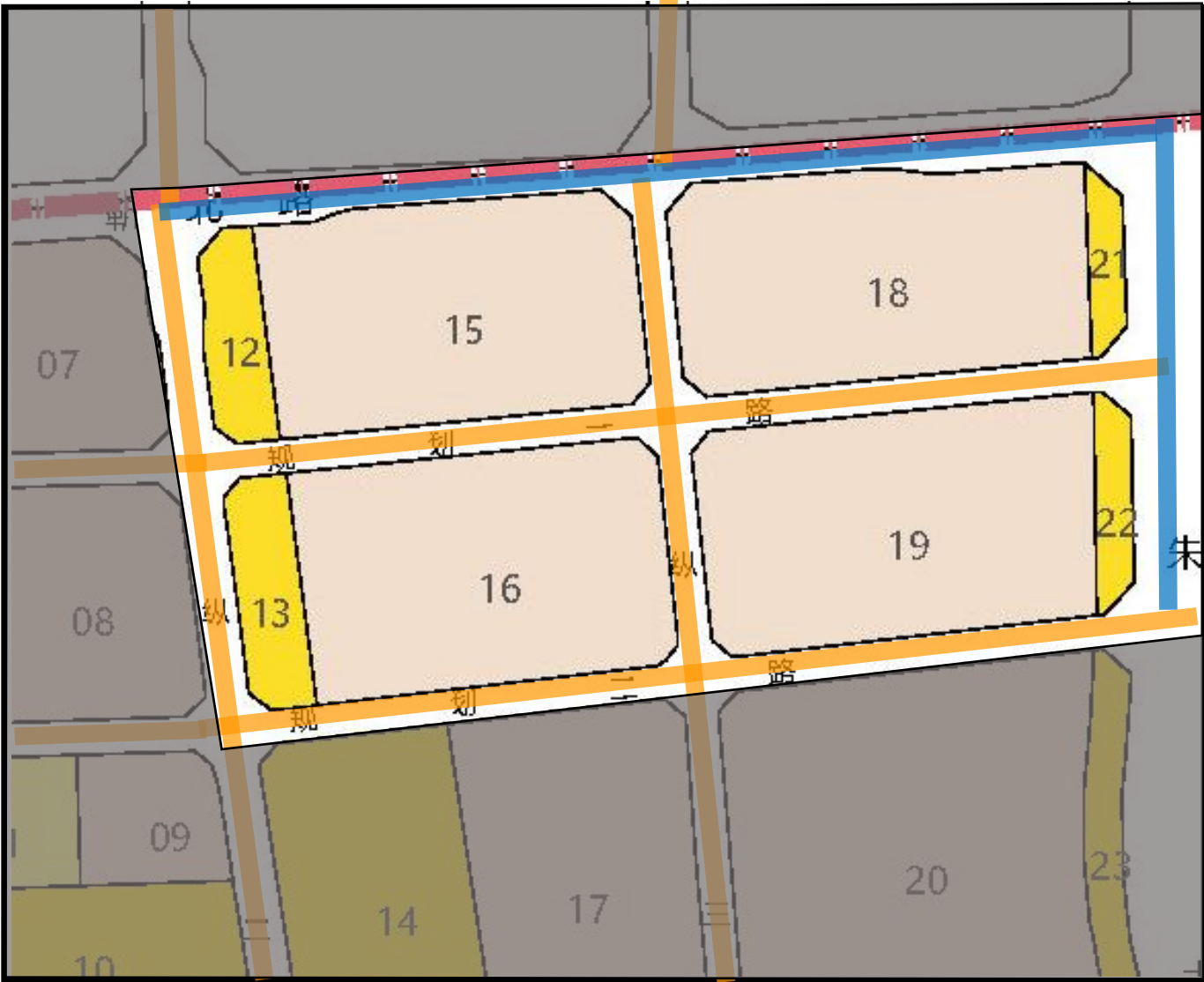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04、05 07、08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 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一路 、 规划二路、 纵一路、 纵二路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2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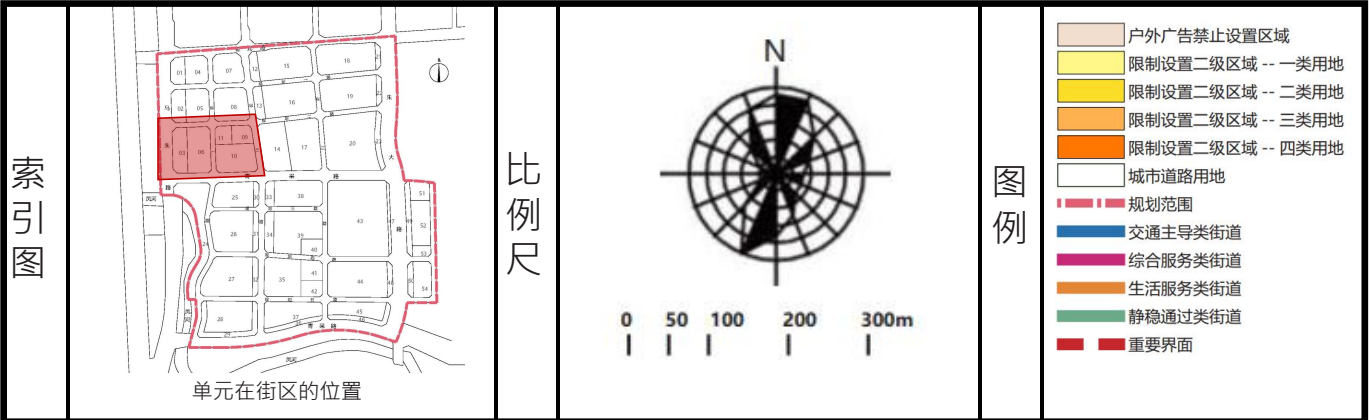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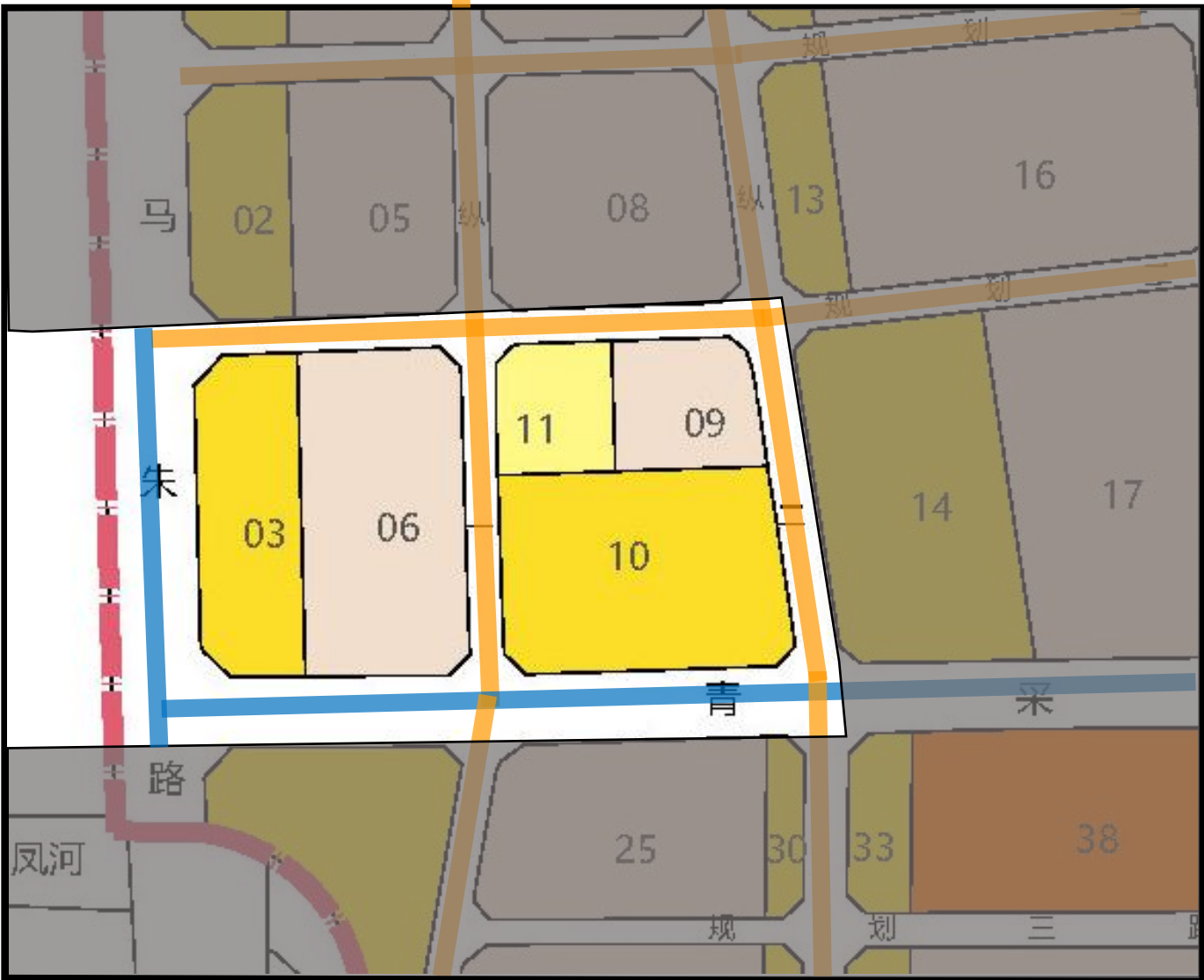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15、16、18、19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12、13、21、2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 控要 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一路 、 规划二路、 纵二路 、 纵三路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3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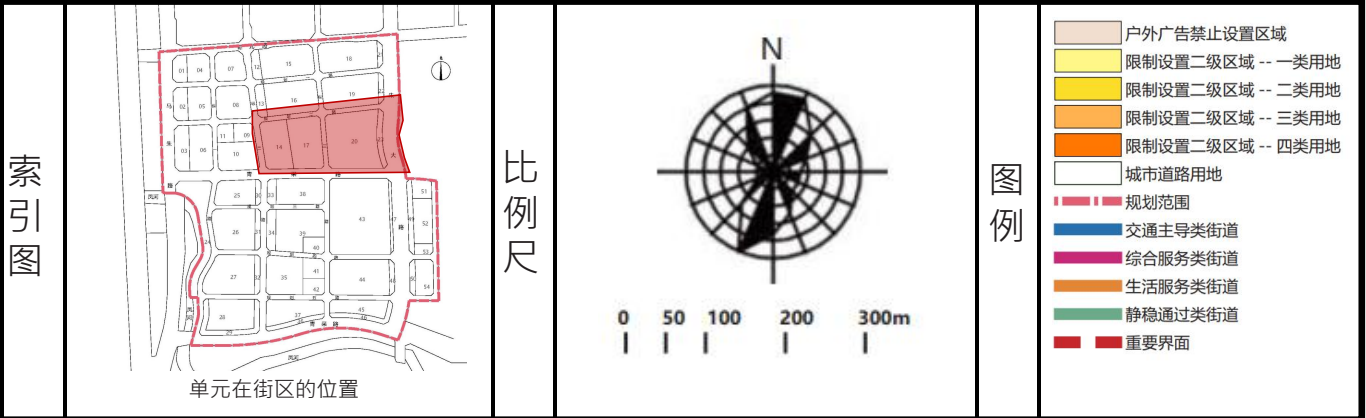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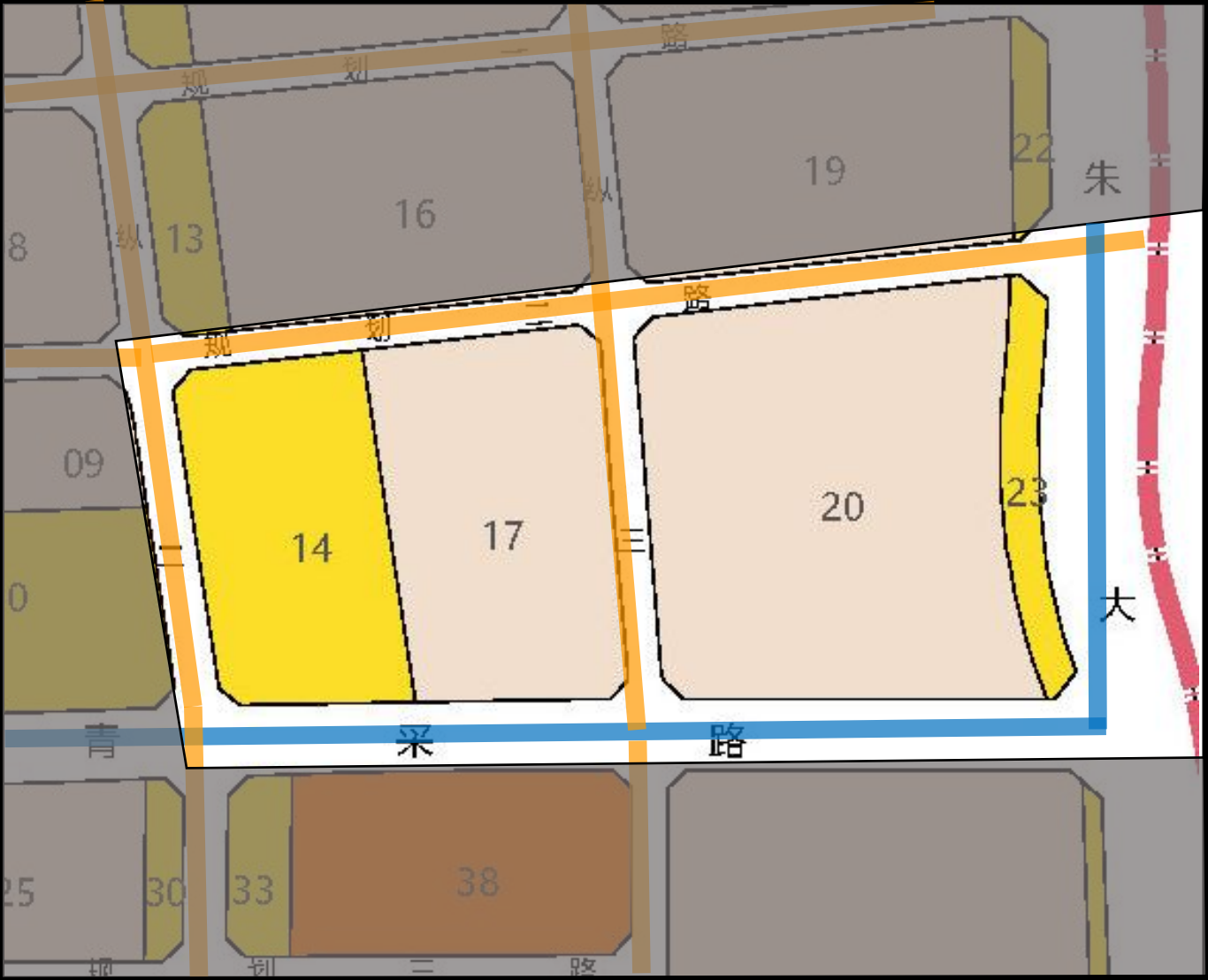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06、09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11	建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二类用地	03、10	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2		

界面管 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规划二路、 纵二路 、 纵三路	规划二路、 纵二路 、 纵三路	规划二路、 纵二路 、 纵三路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4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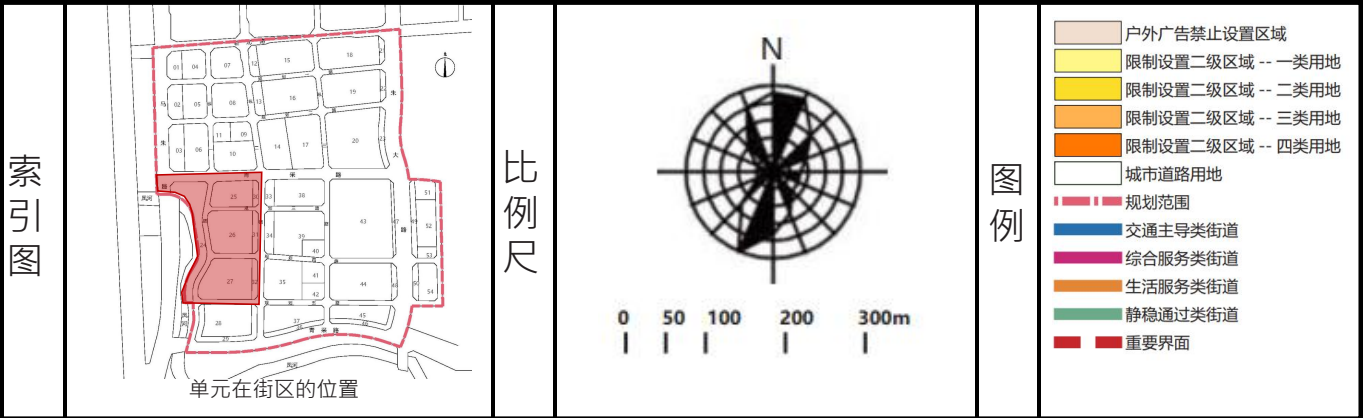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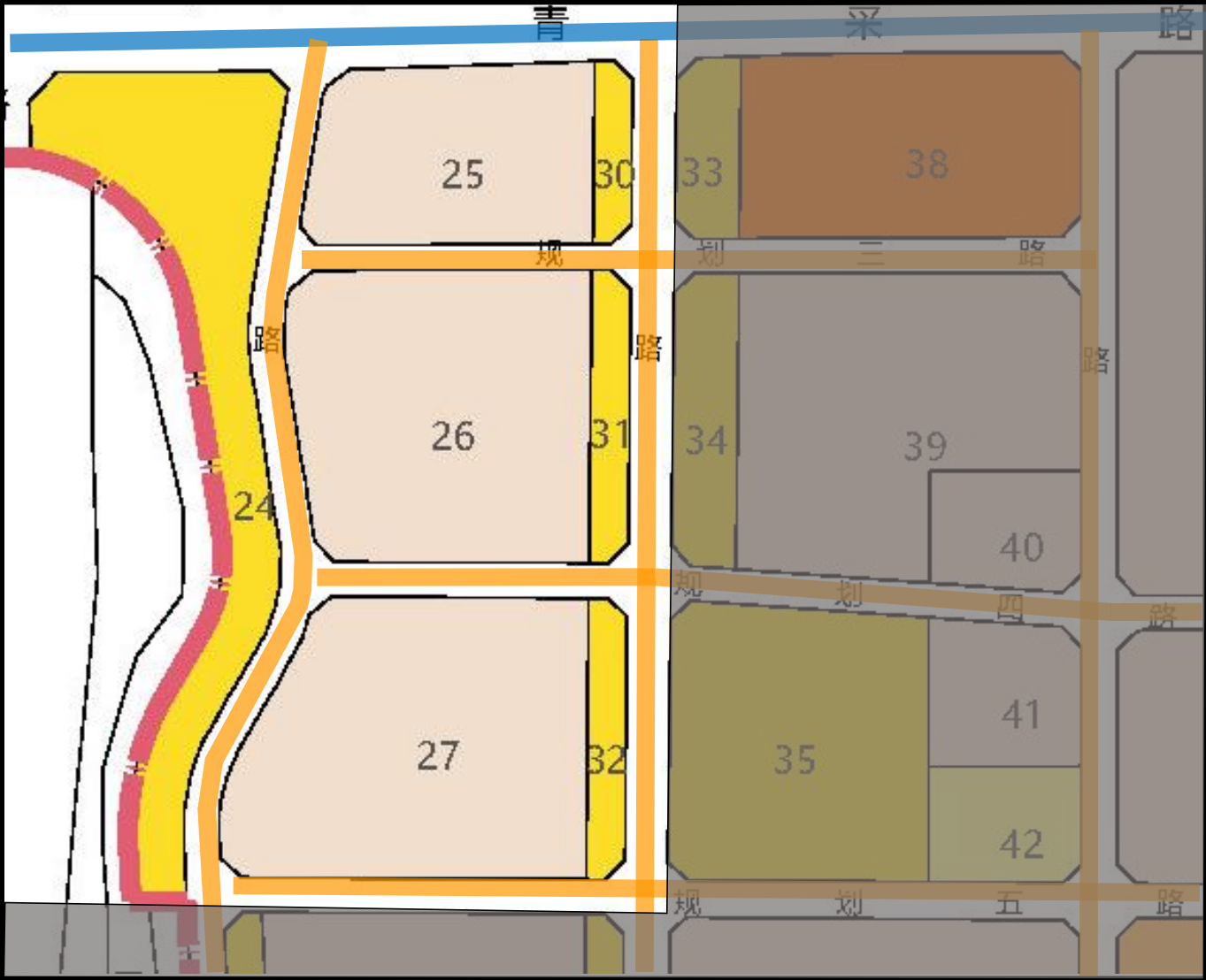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17、20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14、2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二路、纵二路、纵三路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5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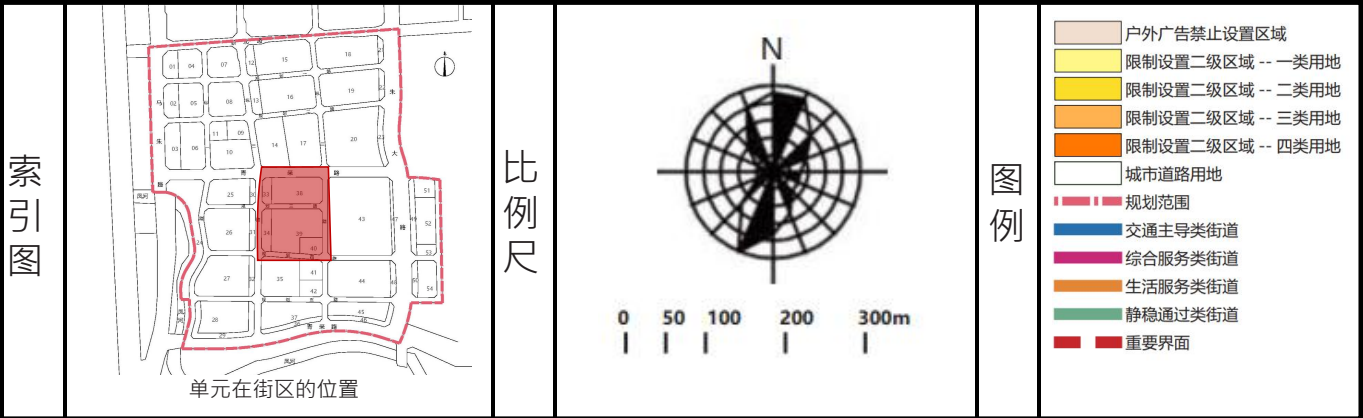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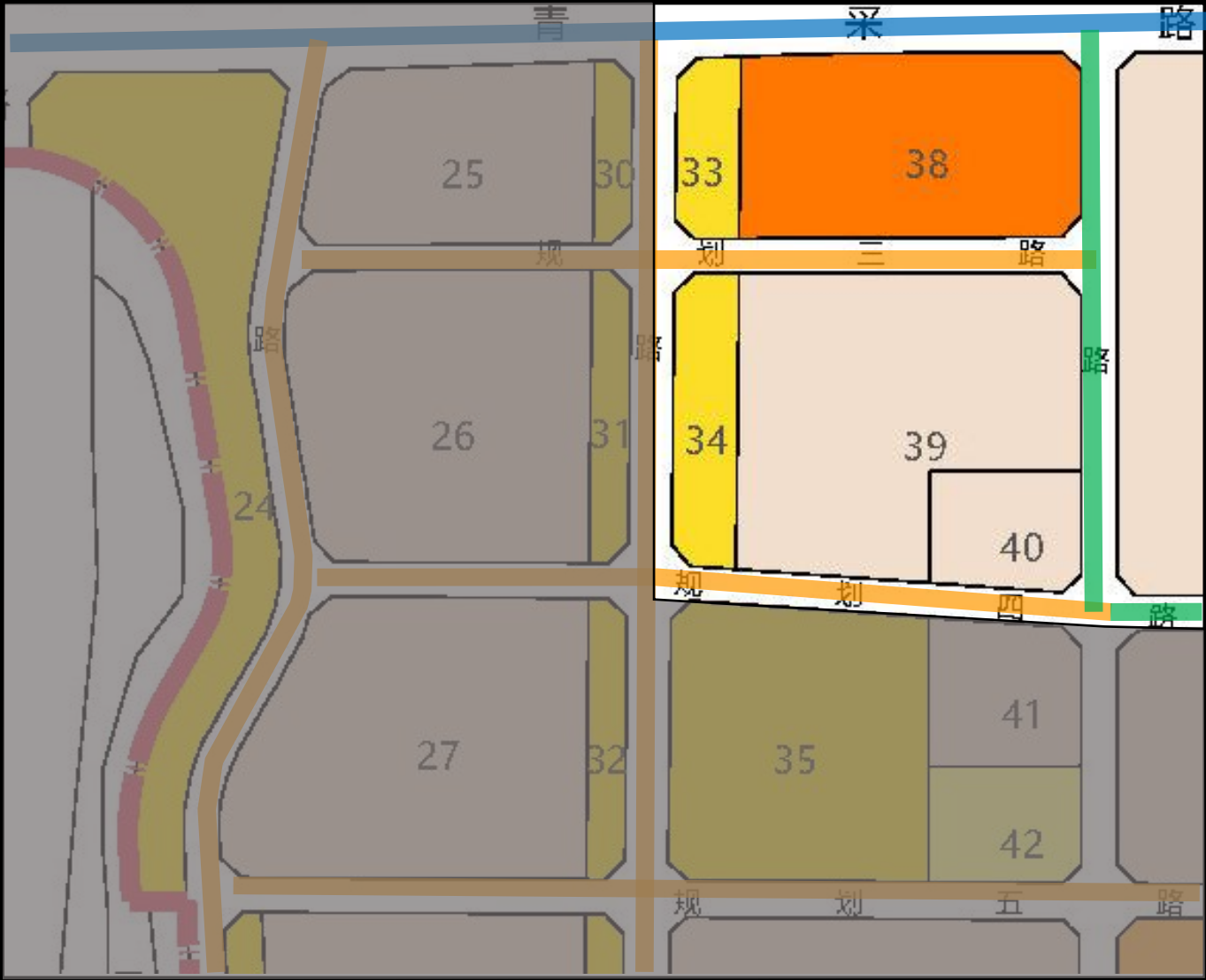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25、26、27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24、30、31、3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 控要 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三路 、 规划四路、规划五路、 纵一路 、 纵二路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6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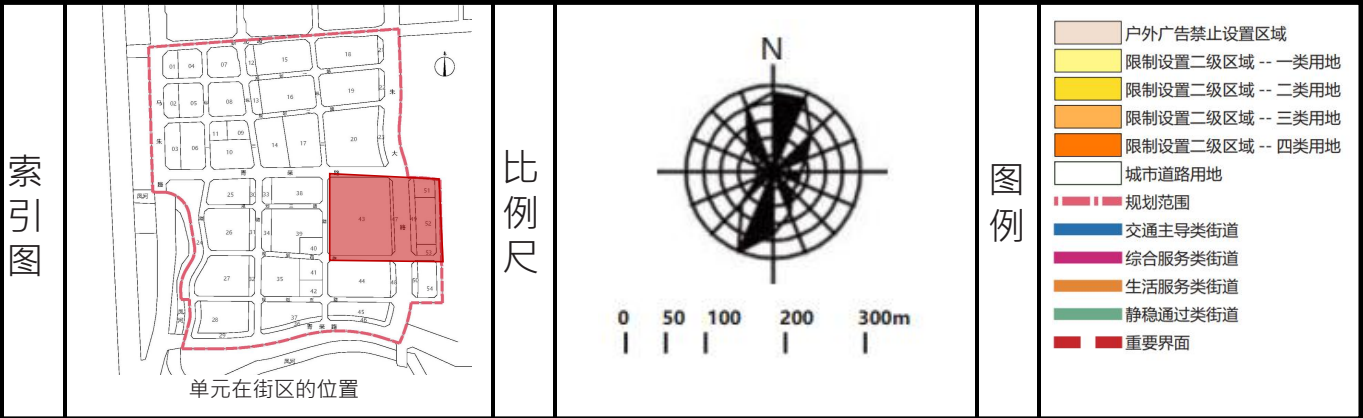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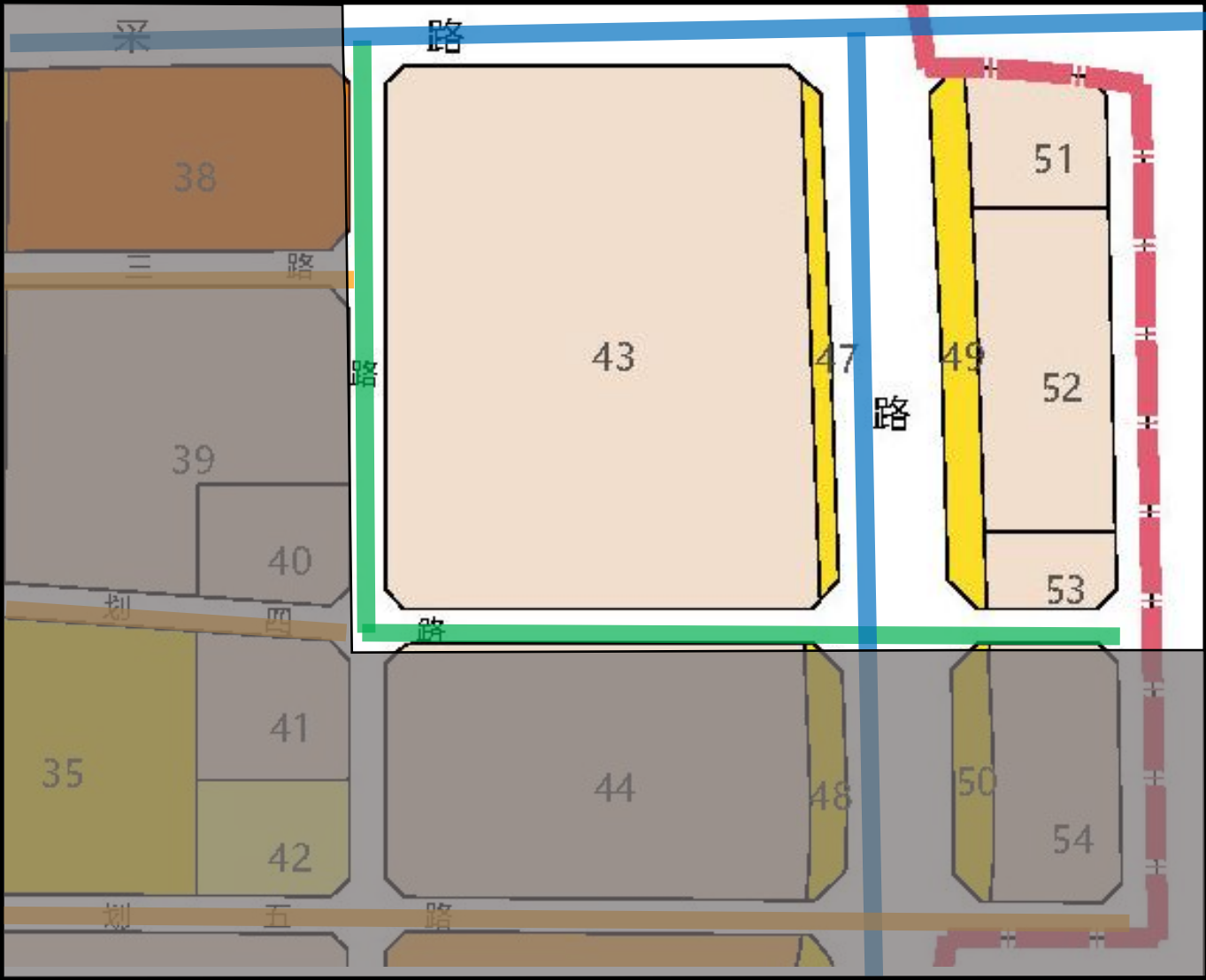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39、40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33、3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四类用地	3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6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户外电子显示屏 √ 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三路 、 规划四路、纵一路 、 纵二路	纵三路、规划四路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7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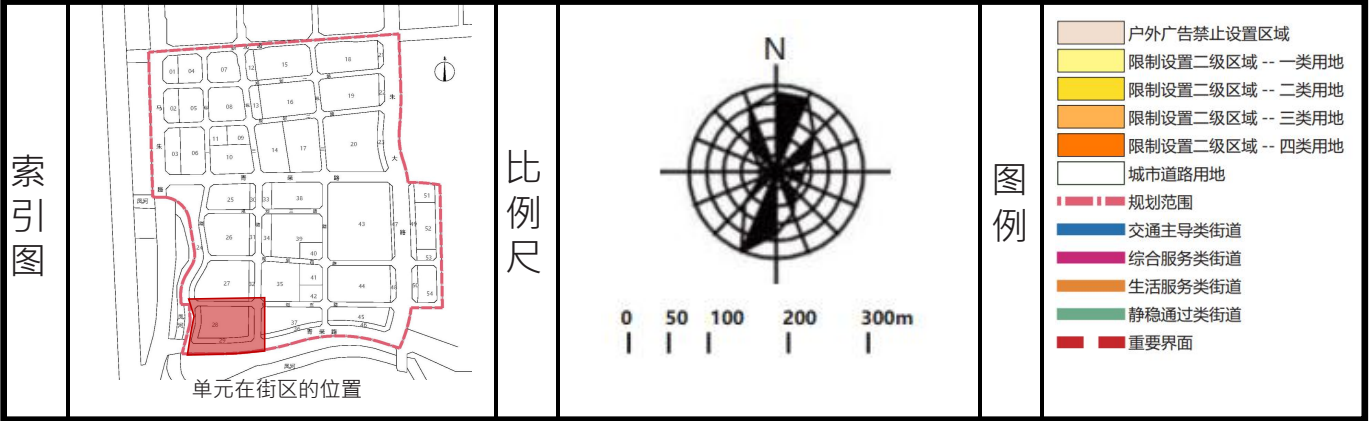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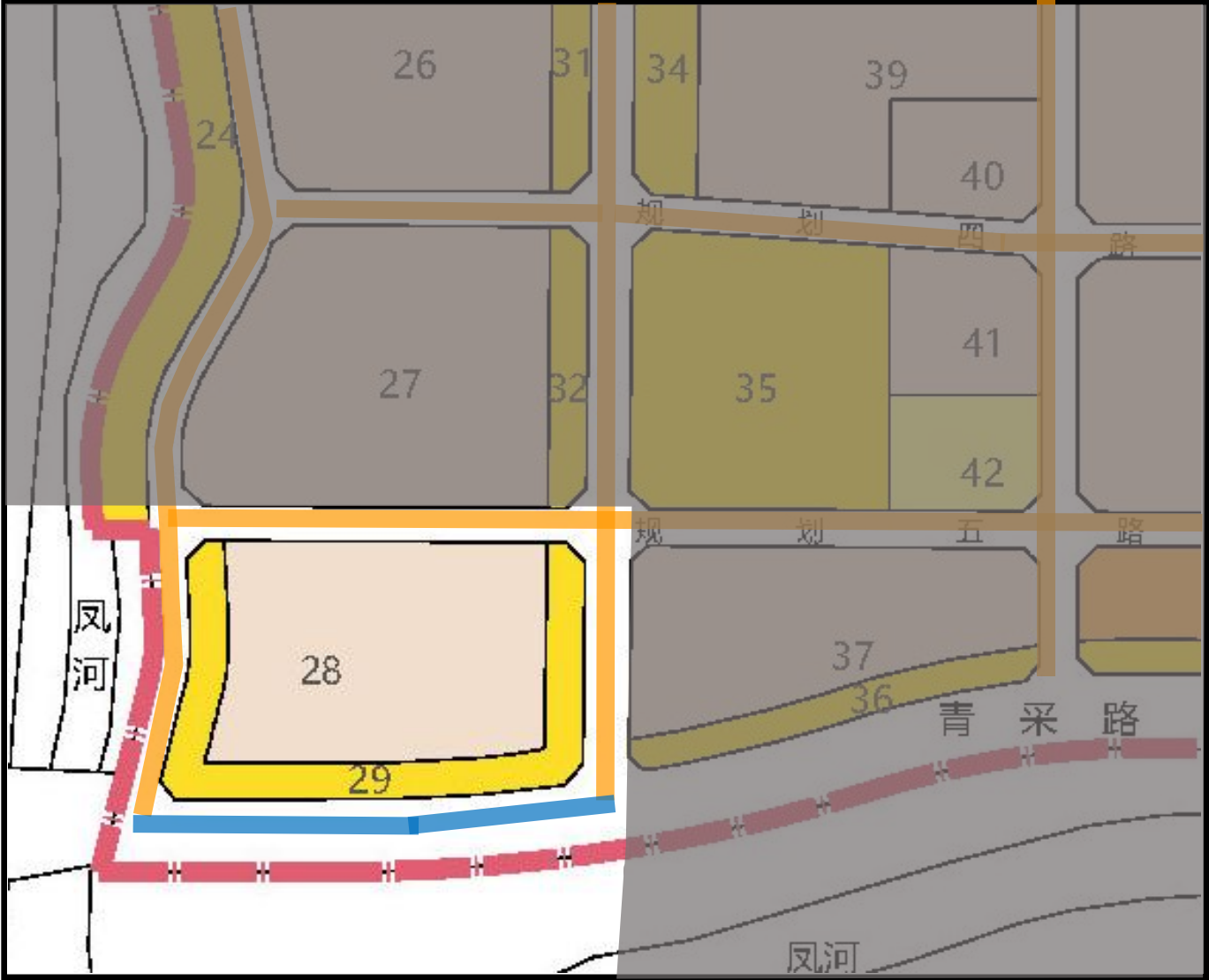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43、51、52、53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47、4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纵三路、规划四路	纵三路、规划四路	纵三路、规划四路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8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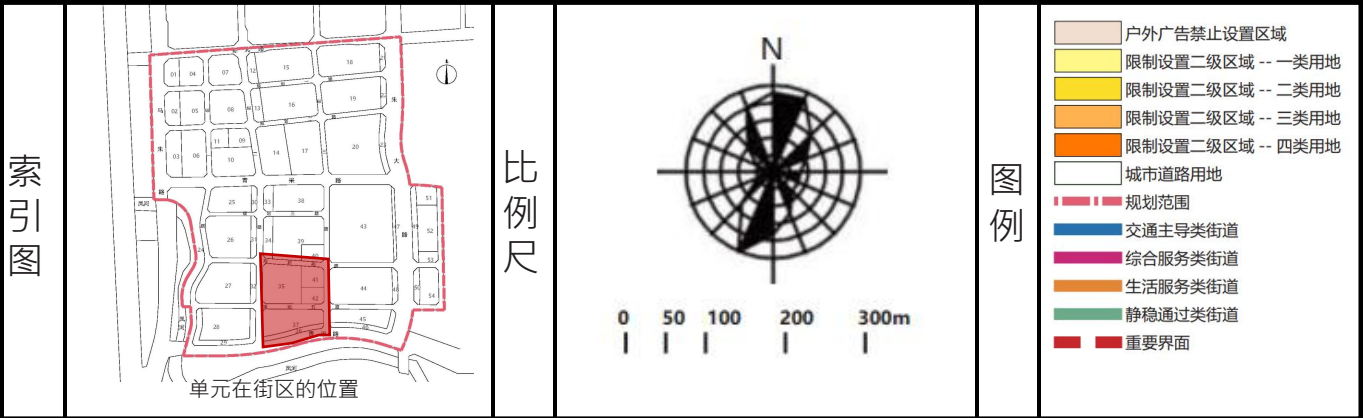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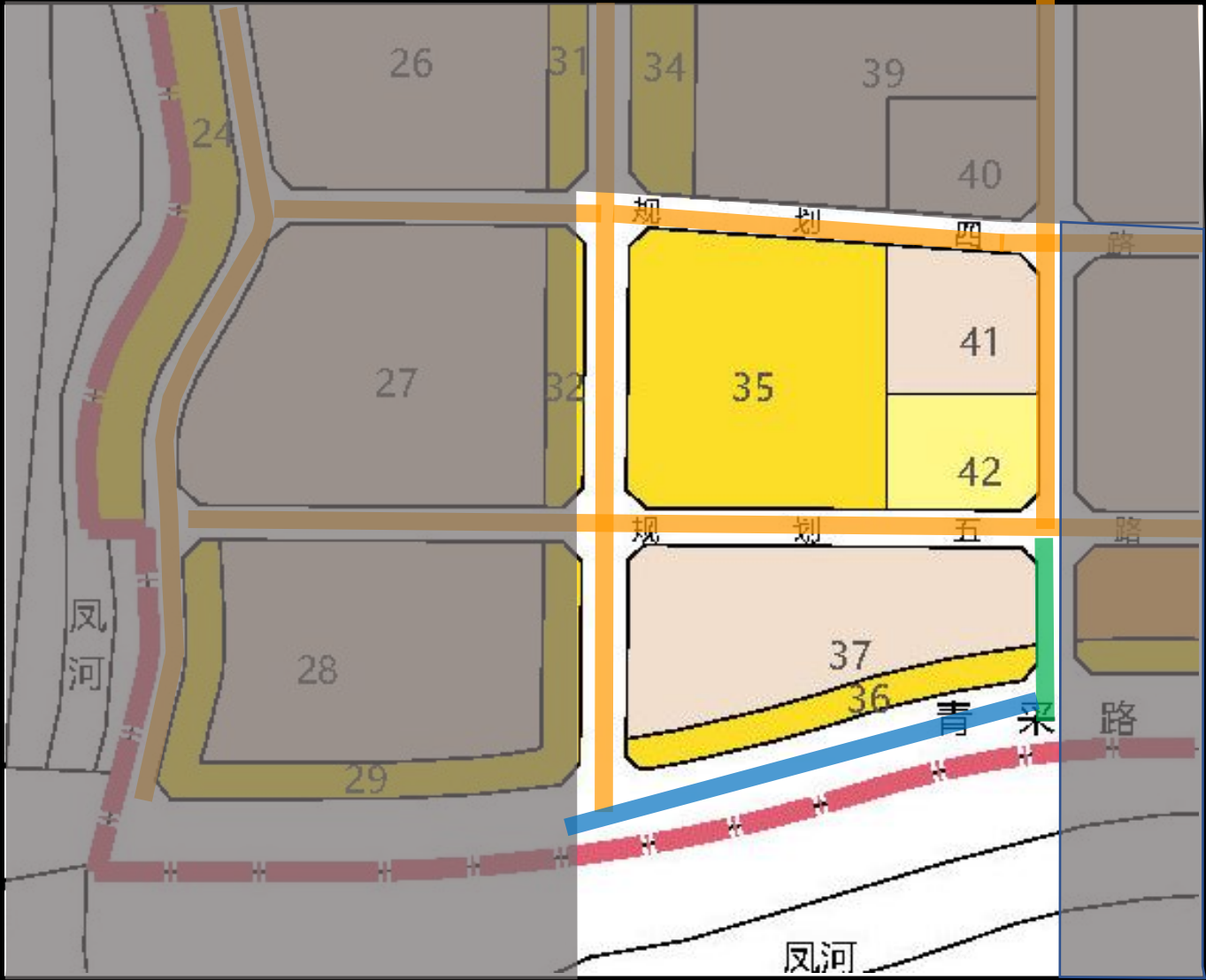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28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2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 控要 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五路、 纵一路 、 纵二路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09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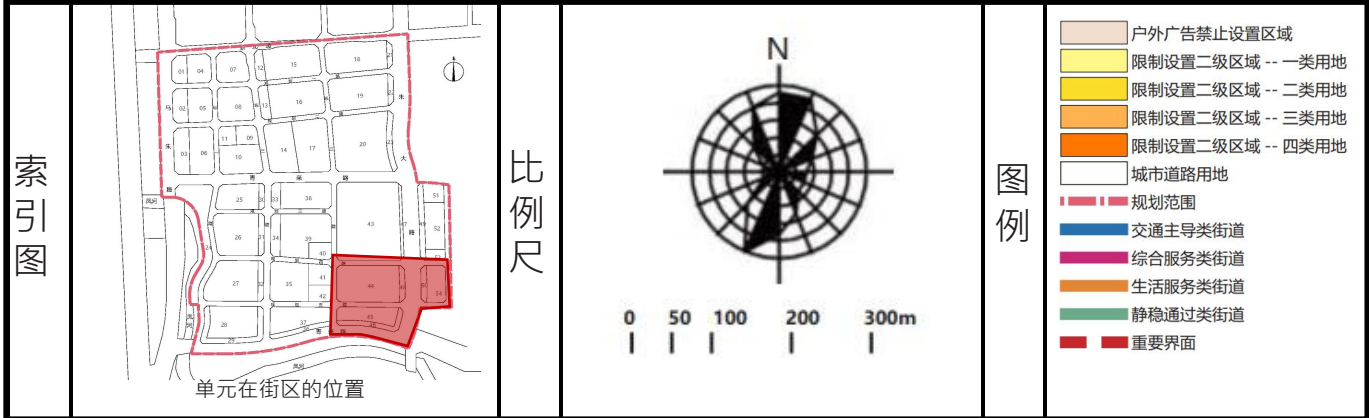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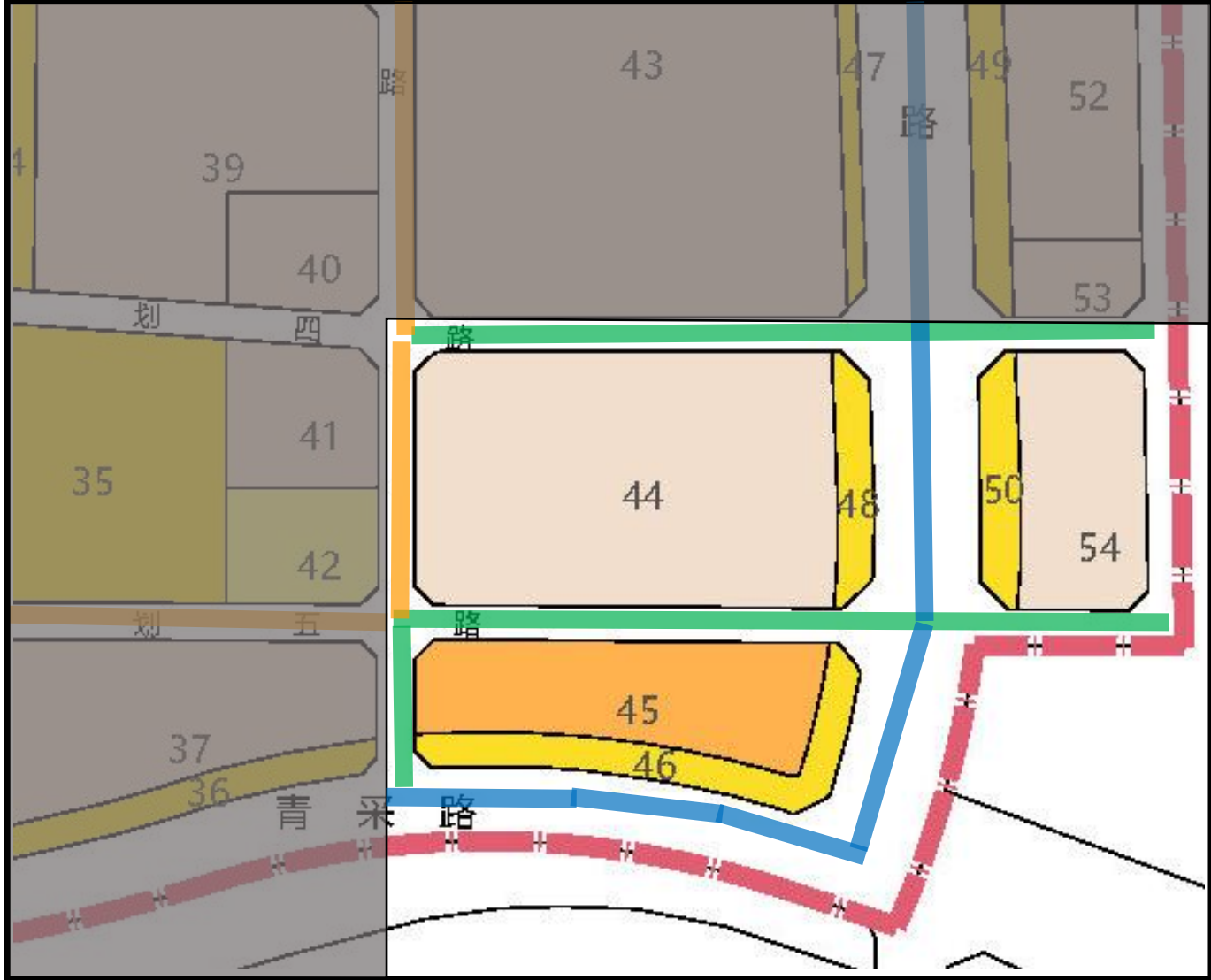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37、41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4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二类用地	35、3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界面管 控要 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	规划四路、规划五路、纵二路、纵三路	纵三路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1 用地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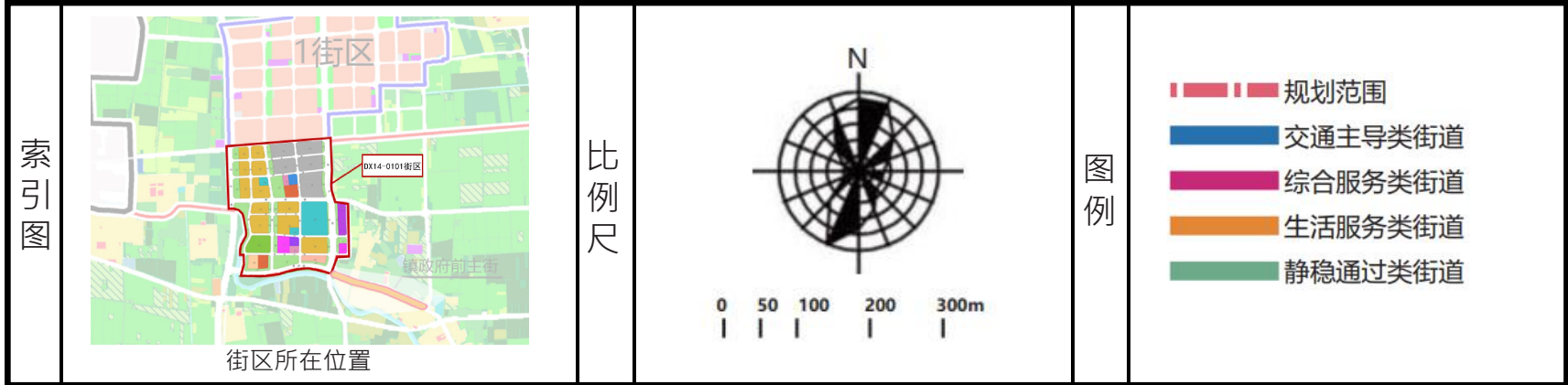
DX14-0101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地块管控图 /10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总量要求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止设置区域	44、54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46、48、50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设施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三类用地	4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0.2*0.4		

界面管 控要 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纵三路	纵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	纵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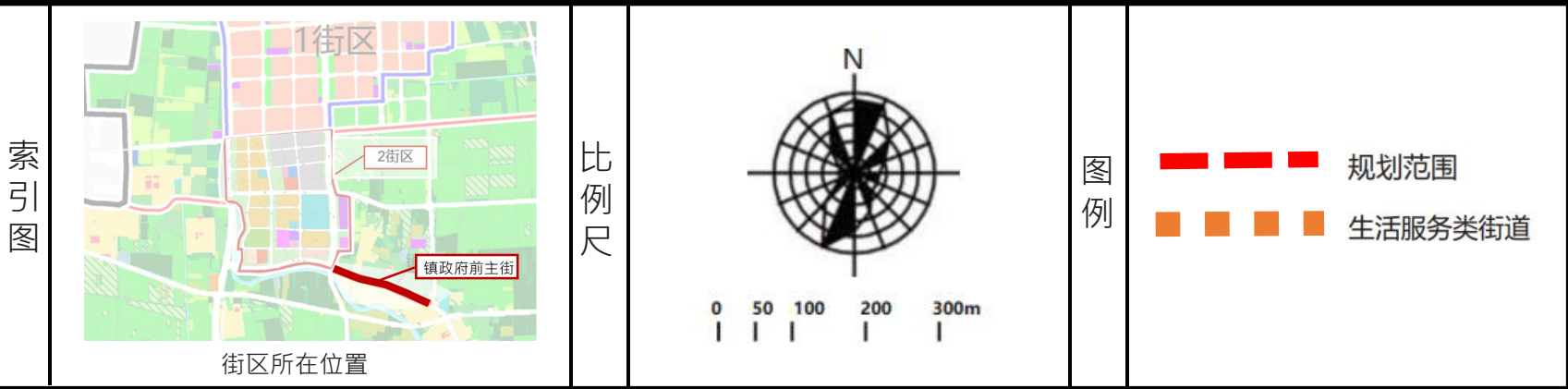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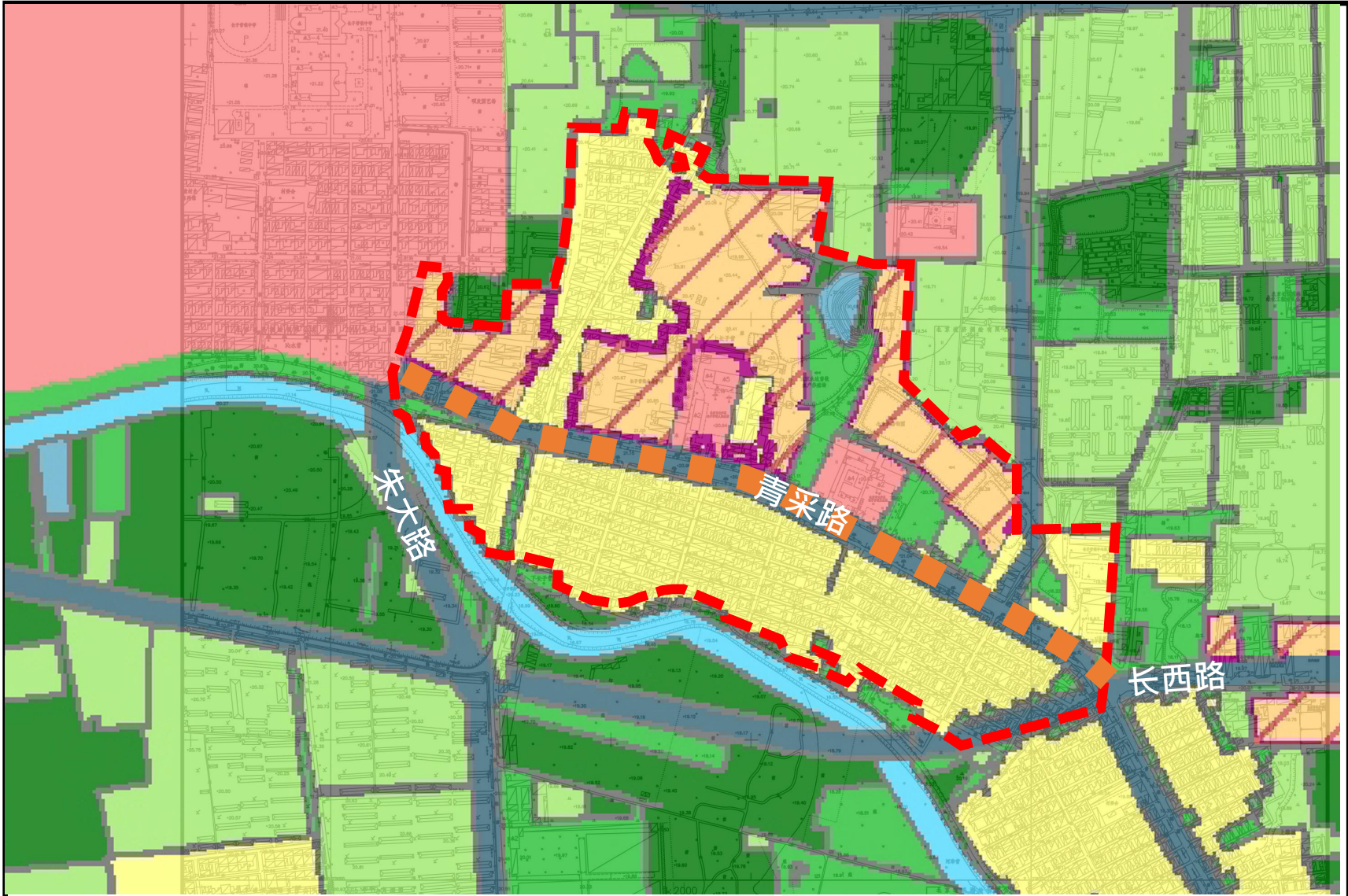
2.2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新北路、马朱路、朱大路、青采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		1、居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北段	——	1、居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纵三路南段、规划四路东段、规划五路东段	——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2.2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青采路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综合服务类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青采路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累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2.3 类型控制要求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 6m，设施厚度不超过 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 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 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 36m 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 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 2.5 m ² ；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 2.5 m ² - 10 m ² 之间。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橱窗式 户外广告设施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0.5m。	——
户外广告 电子屏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 × ≤ 50% 电子屏控制比例。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 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m。	——
激光投影类 户外广告设施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端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2.4 街道界面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

道路类型	界面特点	控制原则	
		类型	风貌
交通主导类	1、以非开放界面为主，交通功能较强。优先保障交通效率，避免对驾驶者产生干扰； 2、设置有辅路的路段，辅路应按非交通主导类进行设计，鼓励对其两侧建筑采用较为开放的界面设计，塑造公共空间节点。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1、布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等，具有一定服务能级或业态特色； 2、交通服务能力强，流线组织有序； 3、街道界面具有文、娱、旅、商一体场景特质，满足人的公共活动需求； 4、公共服务能力显著，街道界面开放。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2、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1、交通流量不大、沿线布局有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主要服务于本地居民日常生活； 2、界面用地多以居住用地为主导； 3、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活动中心等）和生活服务型商业为主。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1、非交通主导的通过型街道，机动车车道数少，沿线交通服务能力弱； 2、街道两侧界面开放度较低，公共服务能力弱。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2、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3、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2.5 街道界面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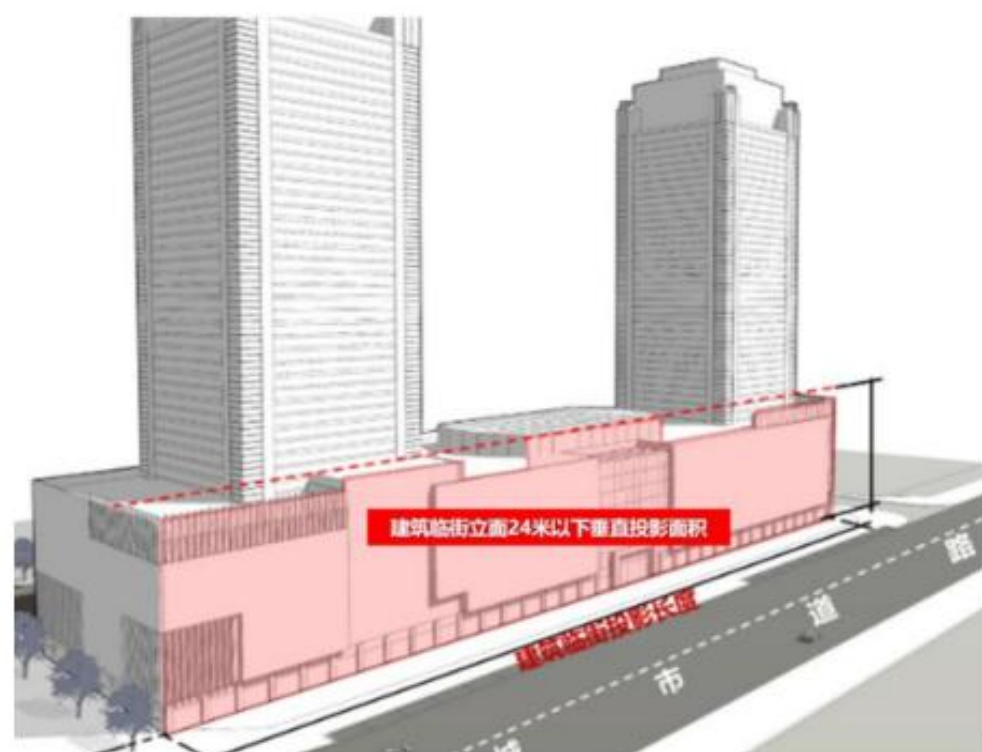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允设面积计算公式

$$\text{户外广告允设总面积} = \text{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 \times \text{区域系数} \times \text{用地系数}^*$$

*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指商业性、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总和
【含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户外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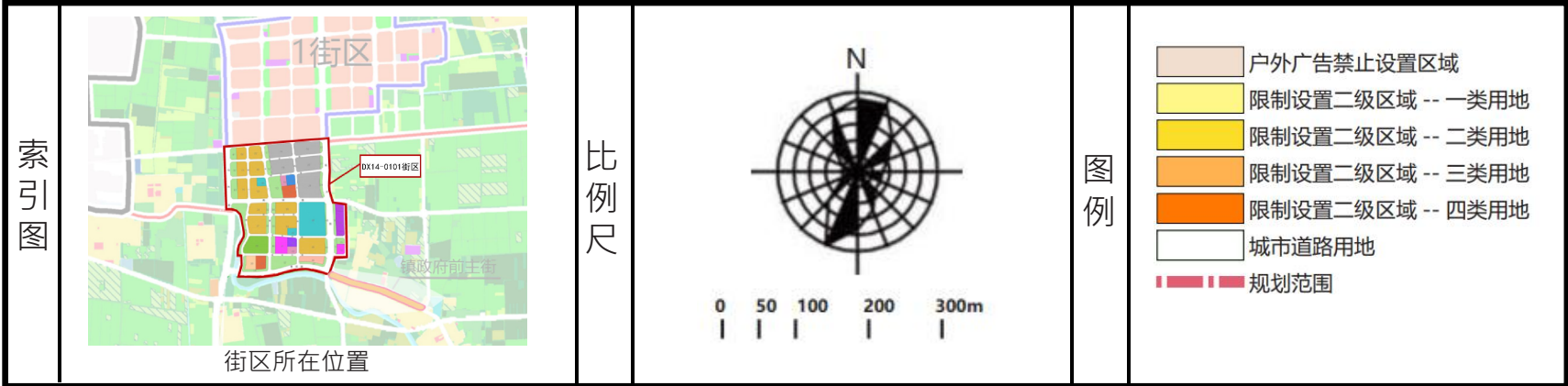
* 建筑立面投影面积指的是建筑临街投影长度 ×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按 24 米高度的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 使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按照折减系数 ≤ 50% 计算。



1. 以街区空间为控制单元，统筹整合街区空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资源，在限制设置区域内，对除第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用地（一、二、三类用地）商业性户外广告开发强度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 30% 以内，为街区城市更新实施战略留白管理，具体由街区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2. 单体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可以集中设置于同一立面，该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建筑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 30%，且其他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相应减少。
3. 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按建筑 24 米高度以下沿街立面投影面积计算；规划与现状用地性质不符、规划未实施用地等无法有效计算建筑实际立面投影面积的地块，按计算公式给与系数预留，待实施完成后可按此公式进行广告设置；原有地块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此规划系数规则进行广告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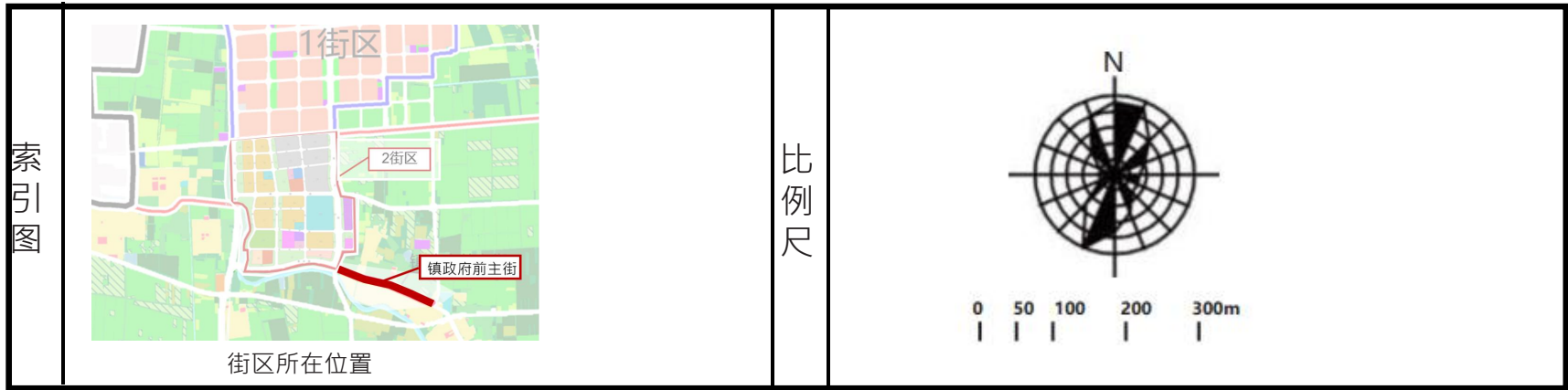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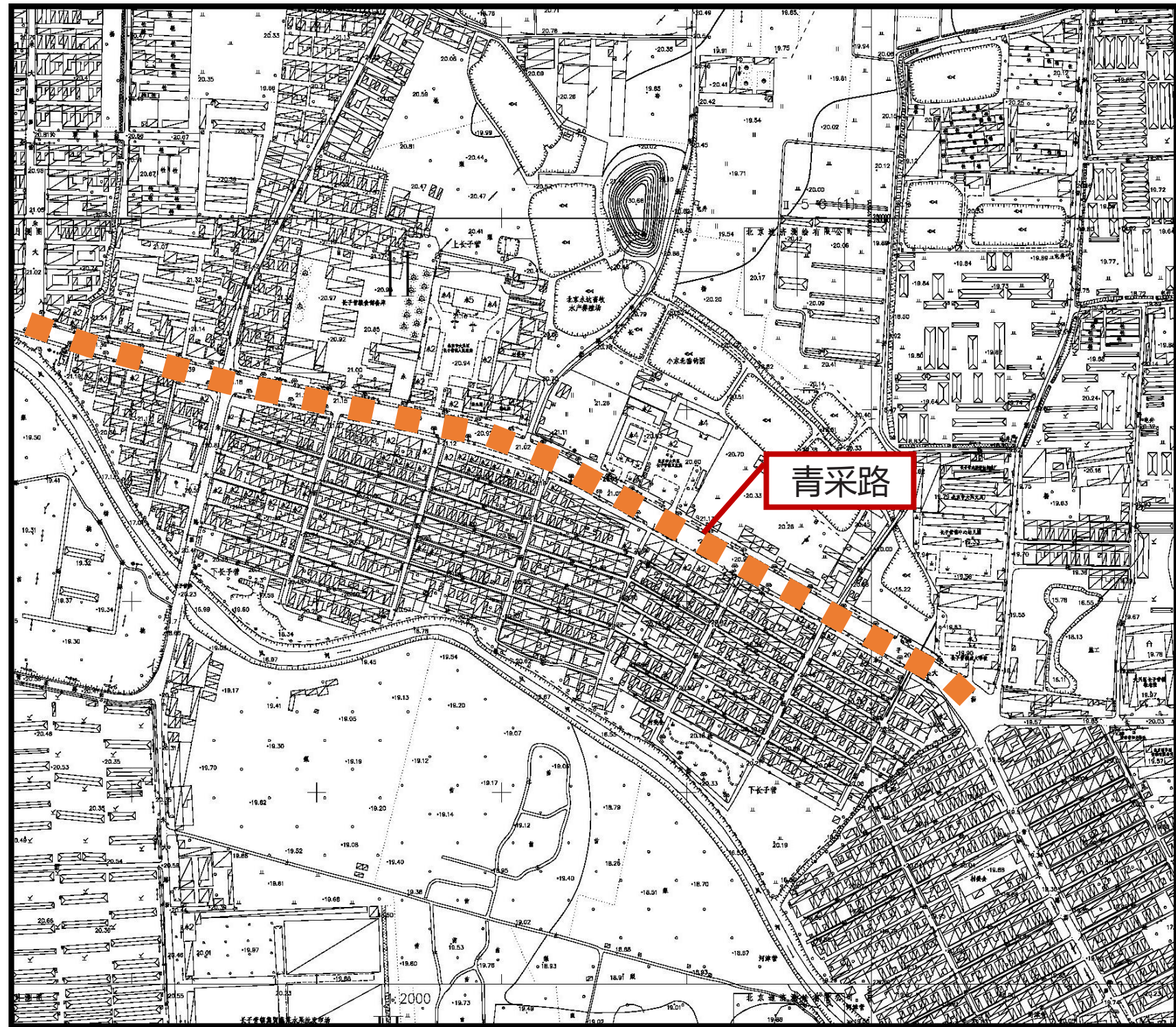
2.6 品质要求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 5 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2、平均亮度：①居住区 / 医院 / 科教区≤ 250 $\square\square\square$ / m ² ；②一般公共区≤ 450 $\square\square\square$ / m ² ；③商业集中区域≤ 600 $\square\square\square$ / m ² 。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

2.6品质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管控图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 5 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2、平均亮度：①居住区 / 医院 / 科教区≤ 250cd/ m²；②一般公共区≤ 450cd/ m²；③商业集中区域≤ 600cd/ m²。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

2.7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4、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6、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7、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2.8 临时性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材质	设置
附着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 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3、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 4、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 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 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1、贴膜式广告仅限于一般控制区的商业类建筑且高度不超过 20m 的玻璃幕墙上； 2、布质类广告应保证材质精良、画面优美； 3、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	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 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4、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 2 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5、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
落地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主要出入口区域； 2、设置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3、单体间距不得小于 20m，单体设施最大投影面积不得大于 10 m ² ；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 5、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 2、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3、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实物造型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当安全牢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且标志醒目。	

2.9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 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 10 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4 块；停靠线路 10 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8 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 50m 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第三章 规划实施

3.1 法定要求

3.2 规划实施要求

3.3 规划动态维护

3.4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3.1法定要求

- (1)本规划作为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 (2)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 (4)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要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带中设置;除商业步行街和商业街坊内圈外，不应播放声音
- (5)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条要求，禁止损害绿化的相关行为。

3.2规划实施要求

(1)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不得设置。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 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并向社会公开。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4)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 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 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在有偿使用期限内, 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 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 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在规划期限内,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 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 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5) 当用地功能与本规划不一致时,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总量等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 设置本规划以外的新型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 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7)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 1.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修维护, 保持其安全、牢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 2.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 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 3.对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装置控制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 4.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 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安全检查;
- 5.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8)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 按要求执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合理规定运行时间及亮度控制, 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3.3规划动态维护

- (1)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 (2)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 (4) 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活应，由街道/乡镇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4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设立，在选址、地基基础、材料、结构、电气、照明、防雷接地、防电击、防火、施工作业等方面的各个工作环节，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址：户外广告设施与架空电力线、直埋电缆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不应设在架空电力线的下方，户外广告设施外沿距电力导线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地基基础：户外广告设施基础与其它管道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对抗震不利和危险地段。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三、材料：户外广告设施所用材料，包括钢材、钢板、螺栓、照明灯具、电器装置、电线电缆、板面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户外广告灯箱应采用阻燃材料，其材质应不低于 B 级

四、结构：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有关结构设计的要求，并应有结构设计计算书。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的抗震设防标准不应低于标准设防类（丙类），附着式户外广告抗震设防标准不应低于所附着建（构）筑物的设防标准。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在设计之前应对原建（构）筑物进行结构验算，再对附加广告设施后的结构安全性作出评估。户外广告设施的主要承重构件不应采用木质材料和结构。附设在楼面和墙面上的广告设施的钢结构，当采用螺栓或焊缝与原房屋结构连接时，应对连接螺栓或焊缝按结构整体抗倾覆进行计算。螺栓或焊缝的计算应力不应大于承载力设计值的 75%。

五、电气：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三相四线制配电，中性线截面不应小于相线截面。配电回路中应设有短路、过负荷和接地故障保护。室外安装的配电箱、柜应为防雨型，且不应安装在低洼处，箱底距地不宜低于 300mm。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管与管连接和管与盒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接线盒应是防水型。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线槽内或穿管保护。交流单根电线、单芯电缆，不应单独穿于钢导管内。照明线缆应选用铜芯电缆或电线，绝缘类型应按敷设方式及环境条件选择。配电箱、柜内断路器相间绝缘隔板配置齐全。防触电护板应阻燃且安装牢固。

六、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的灯具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广告灯具的选择应与其使用场所相适应，应根据应用场所选用不同类别的防触电保护灯具。采用的户外广告设施灯具应固定可靠，在震动场所使用的灯具，应采取防震措施，高空安装的灯具应采取抗风压、防坠落措施。大型户外广告的灯箱下沿距地面应不低于 3 米。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发光亮度，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避免形成光污染，干扰道路行车安全和扰民情形。灯具安装应便于检修与维护。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灯具，应具有防撞击、防玻璃破碎坠落等措施。灯具与接线盒连接的金属软管，应采用防水防腐型可挠金属导管，两端锁母应与导管配套，保证安装牢固。

3.4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七、防雷击、触电、火灾：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施工设计中，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制定配置预防雷击、触电和火灾的防范措施。大型户外广告应设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不应大于 10Ω 。独立式户外广告应设避雷引下线，引下线应采用热浸镀锌圆钢或扁钢，其截面积不小于 100mm^2 。落地式广告设施宜利用钢结构框架作接闪器，金属结构柱体作引下线，基础内钢筋作接地体，且金属体之间具有可靠的贯通连接。附着式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与建（构）筑物主体防雷相协调，其金属结构应与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可靠连通。户外广告设施电气装置的配电箱、柜的金属柜体和底座等金属部分均应可靠接地：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灯箱应设置接地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做等电位联结。行（游）人可触及的附着式广告设施宜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系统供电。商场、办公等建筑上的附着式广告设施，应采取防电气火灾措施，当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防漏电火灾时其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超过 500mA 。

八、施工作业：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施工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电气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施工，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管。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3.现场动火作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开具动火证；必须设置专职看火人员，配置灭火器材，清理周围易燃物。
- 4.户外广告灯箱内电光源及其电器附件应安装在绝缘防火板上，灯箱应具有良好散热措施。
- 5.广告灯箱、灯具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体上，否则必须采取隔热措施。
- 6.可触及的灯具表面温度高于 60°C 时应采取隔离防火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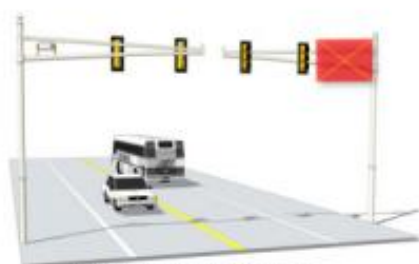
附件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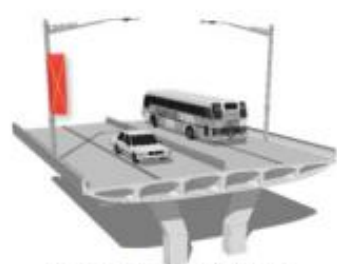
1.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4.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限制商业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的区域。
5.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放松管控要求，允许设置商业性及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6.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7.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8. **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 / 玻璃屏 / 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9.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10. **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11.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12. **用地红线**：指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13. **道路红线**：指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14. **控制系数**：指控制指标的数字，具体包括区域系数、用地系数及广告类型系数三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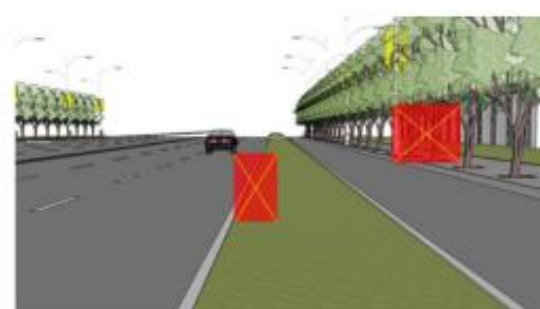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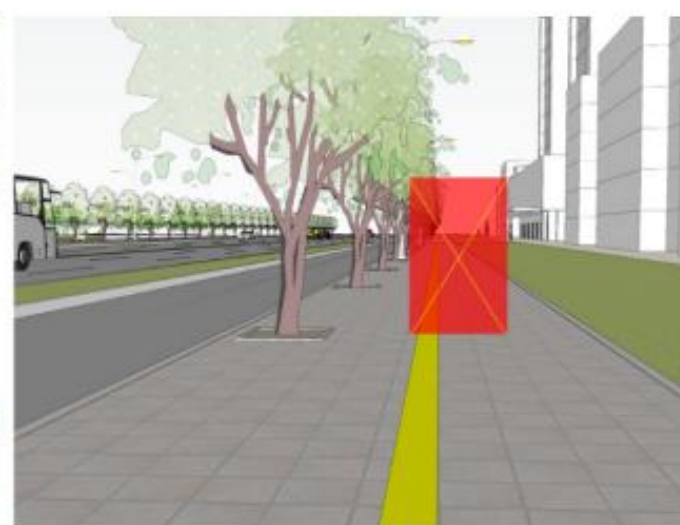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设置的



利用立交桥、铁路桥等桥梁设置的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



影响无障碍设施(盲道)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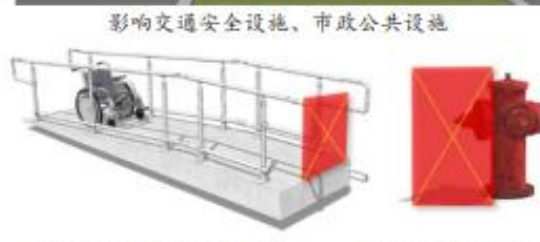
利用公共绿地设置的



利用人行过街桥设置的



利用违法或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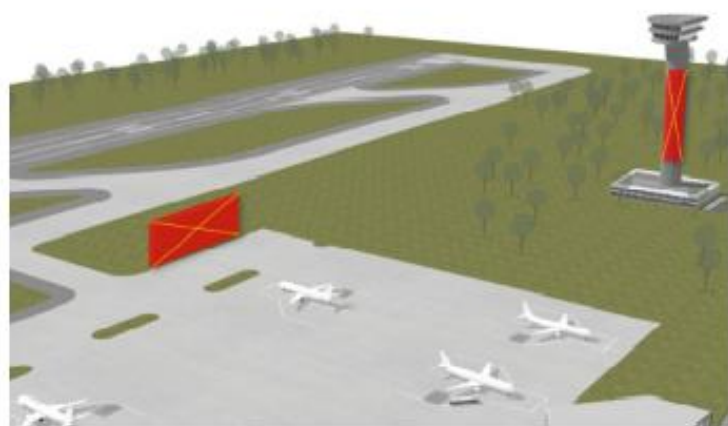


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的



影响消防安全设置的

-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1.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2. 妨碍安全视距。
 3.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4. 影响道路通行。
 5.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6.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妨碍机场安全运行的



妨碍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安全运行的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妨碍安全视距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影响道路通行



在高速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颜色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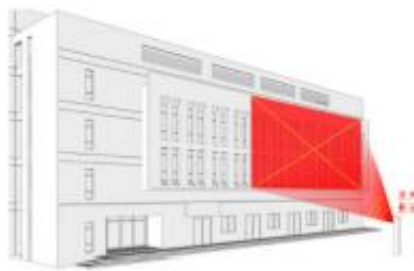
1. 播放声音。
2. 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3.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4.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1. 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2. 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3.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4.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播放声音，投影居住建筑及未经产权人同意的其他建筑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采用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损毁绿地、古树名木设置的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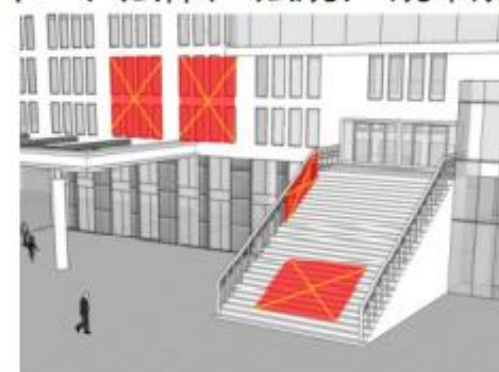
1. 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3. 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的



破坏建筑物、构筑物外观的

户外广告设施内容负面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内容要求：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